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法 国

（201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序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陈德铭

商务部部长

2009年3月20日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法兰西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France，以下简称“法国”）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法国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法国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法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法国的向导。

1. 法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法国的昨天和今天

法国于公元843年成为独立国家。路易十四统治时期（17、18世纪）达到封建社会鼎盛时代。1789年7月14日爆发资产阶级大革命，此后五次建立共和国，两次建立帝国。1958年戴高乐领导建立了第五共和国。

法国是一个杰出人物辈出的国度，圣女贞德和拿破仑是法国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巴尔扎克、雨果、莫泊桑是享誉世界的文学大师；罗丹、莫奈是不朽的艺术家；而巴斯德、居里夫妇为人类科学进步做出了伟大贡献。

今天的法国是世界上主要的发达国家之一，其经济规模排名第六，在人均收入、对外贸易、双向投资、科技发展、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都居世界前列。

1.2 法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法国位于欧洲西部，面积55.16万平方公里，北邻比利时、卢森堡，东北与德国接壤，东靠瑞士，东南为意大利，南部毗邻摩纳哥，西南紧邻西班牙和安道尔，西北与英国隔海相望。法国的南部、西部和西北部，分别濒临地中海、大西洋、英吉利海峡和北海四大海域，地中海上的科西嘉岛是法国最大的岛屿。

法国的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原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主要山脉有阿尔卑斯山脉、比利牛斯山脉、汝拉山脉等。法意边境的勃朗峰海拔4810米，为欧洲最高峰。河流主要有卢瓦尔河（1010公里）、罗讷河（812公里）和塞纳河（776公里）。

法国首都巴黎位于GMT+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个小时，每年在3月底到10月底之间实行夏令时，与中国的时差为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法国的行政区划分为大区、省和市镇三级，省下设专区和县，但不是行政区域，只是司法和选举单位。本土共设22个大区、96个省，此外还设4个海外省、4个海外领地、2个具有特殊地位的地方行政区。全国共有36679个市镇。

埃菲尔铁塔

首都巴黎 (Paris) 是欧洲大陆最大的城市，也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之一，巴黎人口为215万，包括市区和郊区的巴黎大区人口为1149万。

1.2.3 自然资源

法国所需的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煤储量已近枯竭。有色金属储量很少，几乎全部依赖进口。所需石油的99%、天然气的75%依赖进口。水力资源和地热的开发利用比较充分，能源主要依靠核能。

法国共有耕地面积5491.9万公顷，其中61%为农业用地，27%为林业用地，12%为非农业用地。

1.2.4 四季气候

法国气候的特点是海洋性、大陆性、地中海型和山地气候并存。总体来说，气候较为舒爽宜人。冬季的平均气温在0°C到8°C，夏季平均气温在6°C到25°C。虽然夏天气温有时超过30°C，但还算舒适。

1.2.5 人口分布

法国统计及经济研究所 (INSEE) 公布的统计结果显示，截至2011年1月1日，法国人口总计为65,027,000。

统计显示，法国人口的四分之一集中居住在141个城镇，其中巴黎大区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居民总数为1170万。其次为罗纳-阿尔卑斯大区 (620万)，以及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 (490万)。

统计还显示，法国共有人口超过1万的城镇930个，居民人数总计为3152.9万，占法国全国人口总数的49.57%。

在欧盟各国中人口数量排名第二，仅次于德国。

法国人口最多的14个城市如下。

表1-1：法国主要城市及人口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万人)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万人)
巴黎 (Paris)	215	蒙彼利艾 (Montpellier)	24
马赛 (Marseilles)	81	波尔多 (Bordeaux)	23
里昂 (Lyon)	47	里尔 (Lille)	23
图卢兹 (Toulouse)	43	雷恩 (Rennes)	21
尼斯 (Nice)	35	勒阿佛尔 (Le Havre)	18
南特 (Nantes)	28	兰斯 (Rheims)	18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27	圣太田 (Saint-Etienne)	18

资料来源：法国官方网站截至2004年底统计数据

法国官方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06年1月1日，出生地为中国的国籍移民数量为6.88万。关于在法华人的数量，见诸媒体报端的数字差距较大，一般认为在40万—60万之间。在法华人80%聚居于巴黎大区，其次为里昂市、里尔市。

1.3 法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根据1958年制定的第五共和国宪法，法国的政体为半总统制，即介于总统制和议会制之间的一种国家政权形式。

【总统】法国总统是国家权力的中心，宪法赋予其一系列重大职权，除有任免总理、组织政府、统帅军队、主持外交、发布咨文、颁布法律、监督司法等权力外，还拥有解散国民议会、举行公民投票和“根据形势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的非常权力。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任期5年。

【政府】法国中央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除拥有决定和指导国家政策、掌管行政机构和武装力量、推行内外政策等权力外，

还享有警察权、行政处置权、条例制订权和命令发布权。总理由总统任命，领导政府的活动，并确保法律的执行。政府成员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免。

【议会】法国实行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制，拥有制定法律、监督政府、通过预算、批准宣战等权力。国民议会共有577个议席，议员任期5年，采取两轮多数投票制，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院共321席，2004年起参议员任期由9年缩短为6年，现在每3年改选1/3，2010年起总席位将增至340人，每3年改选1/2，由国民议会和地方各级议会会议员组成选举团间接选举产生。

【司法机构】法国司法制度的特点是两个独立的法院体系并存：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系统和负责公民与政府机关之间争议案件的行政法院系统。

普通法院分为专门法庭（包括儿童法庭、劳资调解委员会、商务法庭和社会保险法庭）、民事法院、刑事法院（包括警察法庭、轻罪法庭和重罪法庭）三类，并在纵向上分为四级：初审法庭、大审法庭、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

行政法院系统由（初审）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自1987年起）和最高行政法院组成。行政法院对行政法令的合法性作最后裁决，并充当政府在制定法律草案方面的顾问。

检察机关没有独立的组织系统，其职能由各级法院中配备的检察官行使。虽然检察官派驻在法院内，但行使职能独立于法院，其管理权属于司法部。

巴黎凯旋门

1.3.2 主要党派

法国实行多党制，共有30多个政党，其中包括：人民运动联盟（主要执政党和议会第一大党）、社会党（议会第二大党和主要反对党）、法国共产党、国民阵线及其他右翼、左翼政党。

1.3.3 外交关系

【法国外交基本政策】法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欧盟创始国及北约成员国，其基本外交政策是：积极推动世界多极化，反对单边主义；致力于将欧盟建成真正独立的一极，继续发挥法国在其中的核心作用；重视大国关系，注意加强同亚洲、拉美新兴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努力保持并发展与非洲国家的传统关系，推动发达国家增加对非援助；广泛参与国际事务和热点问题的解决；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欧洲建设】一贯积极推动欧盟政治、经济和防务联合，推进欧盟一

体化建设，力图将欧洲建成世界独立一极。

【与美国的关系】承认美国是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反对美单边主义和“先发制人”战略。萨科齐总统执政后，致力于进一步改善对美关系。

【与俄罗斯的关系】2008年初，法外长库什内表示，法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期间将致力于建立欧盟与俄罗斯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法俄双方在欧洲安全建设、俄罗斯与北约和欧盟的关系、反恐以及中东、阿富汗、巴基斯坦、苏丹达尔富尔和乍得等问题上的许多观点彼此接近，但在科索沃等问题上存在分歧。

【与非洲国家关系】在非洲有传统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视其为维护自身大国地位的重要支柱，将对非关系置于法外交战略的优先地位。

【与亚洲国家关系】认为亚洲是当今世界最有活力的地区之一，是国际政治和世界经济的角色，重视亚洲地区日益上升的政治地位和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影响。

【与中国的关系】1964年1月27日，中法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建交后，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各个领域的合作富有成果。

1.3.4 政府机构

法国中央政府由总理、国务部长、部长、部长级代表、国务秘书等成员组成。

历届政府基本遵循大部门体制模式，内阁的部门数量为15至20个。根据总统萨科齐2008年3月18日的政府任命作出最新调整后的法国政府由15个部组成，其中负责国家经济领域活动的部门包括：（1）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与领土整治部；（2）经济、工业与就业部；（3）农业与渔业部；（4）劳动、社会关系、家庭与团结部；（5）高等教育与研究部；（6）住房与城市部；（7）预算、公共财务与公职部。

1.4 法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法兰西民族约占总人口的90%，其他少数民族有布列塔尼族、巴斯克族和科西嘉族、日耳曼族等。

在法华人主要从事餐饮、批发零售商业、进出口贸易，以及旅游等业务，经营商品以服装、鞋类、箱包、食品，以及各类日用杂货等为主。

近年来，随着华人经济实力的上升，在法华人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参政意识逐步加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法语，英语在知识分子阶层和大企业界较普及。目前，全世界讲法语的国家和地区共47个，使用人数达2.85亿，其中8500万人以其为母语。

1.4.3 宗教

占全国人口65%的居民信仰天主教；伊斯兰教排名第二，信徒占总人口的6%；耶稣教信徒占总人口的2%。同时，法国是穆斯林信徒、犹太教徒和佛教徒人数最多的欧洲国家。其他宗教还包括旧基督教各派，如东正教派、美国教廷派以及各种东方教派。

1.4.4 习俗

法国在婚丧嫁娶、日常生活、接人待物、与人相处等方面的习俗禁忌比较多。法国人讲求浪漫、宽容、健谈、幽默，追求自由、平等、理想和法制。

法国人在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与客人相见时一般以握手为礼，主人与自我介绍或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名字；亲朋好友之间相见，习惯施亲面颊或贴面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

在见面问候时，要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小姐、夫人或头衔等尊称，朋友之间才用名字相称。欲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约会要守时。

法国人在餐桌上敬酒先敬女后敬男，即使女宾职位比男宾低也是如此；走路、进出、入座等都要让妇女先行；拜访告别时也是先向女主人致意道谢。

法国人热情好客，民族自尊心极强，赠送礼品一定要选对时间。初次见面最好不要轻易赠送礼品；第二次见面时可视需要送些礼品，礼物要当面打开，低档的葡萄酒不可作为礼物；男士不应向关系不熟的女性赠送香水，更不能送红玫瑰给已婚女子；送双数枝数的花束是不吉利的，菊花、康乃馨是不祥的代表；赠送刀、剪子等锋利的东西表示友谊的结束；遇到法国朋友结婚或生孩子，一定要婚后或孩子出生后再送礼。

法国人的禁忌很多，忌讳数字“13”、“星期五”；见面交谈忌讳询问年龄，特别是妇女；忌讳打探个人政治倾向、工资待遇和宗教信仰以及情感等隐私。

法国人偏爱公鸡，认为它既有观赏价值和经济价值，还有司晨报早的功能，因而将它作为“光明”的象征，并奉为国鸟。他们还非常喜爱鸢尾花，视为权利的象征、国家的标志，并敬为国花。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法国实施免费全民义务教育（6岁至16岁）。高等教育即大学和学院教育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结束，成绩合格都能得到国家授予的文凭。

【科技】法国科技发展的总体水平居世界前列，其科技优势和特长领域有：天文学、遗传学、神经系统、理论与应用数学、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原子物理、军民用飞机、铁路及高速火车、空间技术及远程通讯、石油技术、核动力工程等。

【医疗】法国的医疗体制以公立医院为主。在数量上，医院中有60%为私立，但只拥有全国30%的床位，而占40%的公立医院拥有70%的床位。但无论哪一类型的医院，都纳入国家医疗保障体系，接受统一管理和认证。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法国工会历史悠久，1895年即出现了首个大规模全国性工会——法国总工会。写入《劳动法典》的工会有五个：法国总工会、法国工人力量总会、法国工人民主联合会、基督教工会联盟、法国职员工会-企业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总工会。这五大工会实力强大，法律赋予它们与政府对话和谈判的权利。约有200万法国人参加各类工会组织。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要害部门，工会组织拥有强大的发言权。

法国的各类行业协会和工商会在其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又是最小的基础行业组织，其作用是代表会员利益向政府反映意见和建议；向会员提供各种商业信息；协助会员开拓业务；共同搞研发；质量监督与控制 and 行业自律等。

法国的非政府组织是依据1901年《协会法》从“协会”中逐渐衍生出来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包括：“发展地区经济协会”（ADER）、救济儿童的“人道协会”、“绿色和平”组织、“医生无国界”等。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主要的国家通讯社是法国新闻社（简称法新社AFP），名义上是独立的报业联营企业，实际上是法国官方通讯社，是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新闻社。

【电视媒体】以两大形式存在，一种是七家无线电视台，另一种是汇总所有节目，通过电缆、卫星和无线数字传送。电视二台是全国性国有综合电视频道。

【广播媒体】以多种形式生存，国有企业同私有企业相结合，分为三大综合类广播电台：卢森堡广播电视台（RTL）、法国国内广播电台（France

Inter)、欧洲广播一台(Europe1),另外还有专题电台和地方广播电台。国有电台包括法国广播电台(RadioFrance)、法国海外电视网(RFO)和法国国际广播电台,播出量占总播出量的四分之一。

【报纸媒体】历史最悠久的全国性日报《费加罗报》是法国最权威的报纸,发行量排名第一,《世界报》排名第二,《解放报》排名第三,这三家报纸被称为“高质量报纸”。侧重经济类的日报有《回声报》和《论坛报》;大众化日报有《法兰西晚报》、《人道报》和《十字报》;地区报纸发行量最高的是巴黎地区的《巴黎人报》。

【网络媒体】自80年代初,法国就大范围开通了迷你终端,但在提供互联网内容和入网服务方面,直到1998年以后才开始大量投入。在接入服务方面,法国电信下属的Wanadoo网络服务子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上述全国和地区发行的报纸以及综合性周报都可以在网上阅读。

【媒体协会】包括各网络、多媒体、地方和专业记者在内的媒体协会有170多个(详见www.assoFrance.net),影响较大的是“法兰西共和国记者协会”及欧洲最大的记者协会组织“欧洲记者协会”。

1.4.8 社会治安

法国警方对社会治安防控能力较强,城市地区的街头犯罪、暴力犯罪相对较少。农村地区社会治安工作由宪兵负责。

据法国内政部统计,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法国犯罪率下降1.9%,其中,人身伤害行为增加1.1%,诈骗和经济金融行为上升8.8%,破坏财产行为减少6.3%。近年来,针对外国人,特别是针对中国人的抢劫案件时有发生。犯罪分子主要在机场、高速路、车站、地铁站、超市入口等公共场所作案。

法国法律允许个人持有合法注册的枪械。

成立于1976年的科西嘉民族解放阵线(FLNC)是一个主要活动于法国科西嘉岛的军事组织,以争取科西嘉岛成为独立国家为最终目的。法国政府视其为恐怖组织。该组织至今已制造多起冲突事件,包括爆炸案、抢劫银行和向商店收取“革命税”等,其目标主要是象征法国统治的公共建筑、银行、旅游设施和军事设施等。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为11天,即1月1日元旦;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即在阳历3月22日至4月25日之间的一天为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5月8日欧洲二战胜利纪念日;复活节后39天为耶稣升天节;复活节后50天为圣灵降临节;7月14日国庆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1月1日万圣节;11月11

日一战停战日；12月25日圣诞节。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法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法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法国的投资环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法国是世界第六大经济体，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第三大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此外，法国的劳动力素质高，劳动生产率居世界前列，科研水平和研发能力居世界领先水平，生活质量较高，基础设施完善，地理环境优越，是外资进入欧洲市场的主要门户之一。

世界经济论坛《2009-201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法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4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6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5年至2008年，法国经济保持低速平稳增长。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2009年法国经历了二战后最为严重的经济衰退，国内生产总值下降2.5%。2010年法国经济增幅增幅为1.5%。与上年相比，差强人意，不过，仍低于欧元区成员国的平均经济增幅（+1.7%）。

表2-1：法国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	人均GDP (美元)
2005	21271.7	1.9%	33126
2006	22316.3	2.2%	35632
2007	25150.0	2.4%	40782
2008	28678.17	0.2%	44838
2009	26571.62	-2.5%	41311

【产业布局】2009年，法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的比例是3.9 : 19.2 : 76.9。经济增加值的构成（金额/欧元，占总值比重）：农林渔业（300亿，1.74%）、食品加工业（257亿，1.49%）、制造业（1565亿，9.09%）、能源（312亿，1.81%）、建筑业（1110亿，6.45%）、商品性服务业（9761亿，56.69%）、行政性服务业（3913亿，22.73%）。

【财政收支】法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国家财政管理体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整个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地方预算和国家社会保障预算三部分组成，中央级预算收支在政府总预算中所占比重约为66%。国家预算的管理机构为预算、公共财务与公职部。政府每年制定一个《预算法案》，由议会通过后执行。

2009年，法国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为7.5%，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为78.3%。

2010年法国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转折，从上年的刺激政策，迅速而坚决地转向退出与紧缩。2010年，法国公共财政赤字为1365亿欧元，占GDP的比重为7%，比上年有所回落，但是，当年法国公共债务总额继续攀升至12290亿欧元，占GDP的比重高达81.7%，创历史新高。

【外汇储备】2010年底，法国的外汇储备为1883.5亿欧元。

【GDP构成】2009年法国的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约为15%、65%、2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法国是欧盟最大的粮食生产国，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欧盟最大农业生产国和农副产品出口国、世界和欧盟第二大葡萄酒生产国、欧盟第二大和世界第五大牛奶生产国、世界最大甜菜生产国以及欧盟最大油料生产国。主要生产企业有：达能（Danone）、法国雀巢（Nestlé France）、保乐力加（Pernod-Ricard）、伯格兰（Bongrain）、莱克塔利斯（Lactalis）、阿勒达迪斯（Altadis）。

【核能及能源工业】法国是世界上第二大核能生产国，核电装机容量仅次于美国，现有59个运营和1个在建的核反应堆。2007年法国核电占其全部发电量的79%，能源自给率达到50%。主要能源企业有：道达尔石油公司（TOTAL）、法国电力公司（EDF）、法国燃气苏伊士公司（GDF）、阿海珐公司（Areva）、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航空航天工业】法国航空航天工业世界领先。欧洲宇航防务集团（EADS）所属的空中客车公司（Airbus）与美国波音公司并列为世界两大客机制造商。欧洲直升机集团（Eurocopter）是世界第一大直升机制造商。达索公司（Dassault）是世界主要军用飞机制造商之一。阿丽亚娜空间公司（Arianespace）在世界卫星发射市场占据重要位置。2006年法国航空航天工业年产值达321亿欧元，拥有13.1万员工。

【化工工业】主要企业有：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罗地亚集团（Rhodia）和赫秦森集团（Hutchinson）。

【制药工业】法国是欧洲第一大药品生产国，世界第三大药品出口国。主要企业有：赛诺菲-安万特集团（Sanofi-Aventis）、皮尔法伯公司（Pierre Fabre）、施维亚药厂（Servier）。

【时装及高档商品加工】该领域聚集了世界上高级时装制作、珠宝、首饰、高级皮革制品、香水、化妆品、水晶玻璃制品等企业。主要集团公司有：路威酩轩（LVMH）、香奈儿（Chanel）、国际爱马仕（Hermès international）、迪奥（C.Dior）。

【旅游业】法国是世界上接待游客最多的国家。2007年，接待外国游客8200万，居世界首位，旅游收入达390亿欧元，居世界第三位。

【汽车工业】法国是世界第四大汽车出口国。2006年汽车产量为590万辆，居欧洲第二位。主要公司有：标致雪铁龙（PSA）、雷诺（Renault），分别是世界第八和第十大汽车生产商。

【材料加工及基础工业】主要企业有：世界第一大钢铁企业阿塞洛-米塔尔集团（Arcelor Mittal）、世界最大玻璃制品生产企业和第二大出口公司圣戈班集团（Saint-Gobain）、塑料加工龙头企业奥姆尼塑料公司（Plastic Omnium）和塑美-阿丽贝公司（Sommer Allibert）、世界最大

的轮胎生产企业米其林公司 (Michelin)、世界建筑材料的领军企业拉法基集团 (Lafarge) 及垃圾和水处理的著名公司 Suez、Veolia 和 Vivendi。

【电信与信息交流技术】三大电信供应商：法国电信公司 (France Télécom，市场占有率为 47%)、Cegetel-SFR 电信集团 (市场占有率为 35.8%) 和布依格电信 (Bouygues，市场占有率为 17.2%)。

阿尔卡特-朗讯公司 (Alcatel-lucent) 在电信设备生产方面居第四位，在传输系统方面居第一位，它还是世界海底电缆网络领域的领先企业。数码电视的代表企业是生产数码电视解码器的汤姆逊多媒体公司 (Thomson Multimédia)。

【科研与开发】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法国科研在日本、美国、德国之后，居第四位。2008年，法国 R&D 投入共计 427 亿欧元，其中政府投入 206 亿欧元，占 48.2%，企业投入 221 亿欧元，占 51.8%。R&D 投入占 GDP 的 2.16%。

根据 2010 年初经合组织 (OECD) 发布的“2009 年科学、技术与工业指标”，法国目前 R&D 投入强度为 2.1%，高于 OECD 国家平均值 1.9%，但低于 7 国集团平均值 2.2%。法国政府对企业 R&D 的资助占企业 R&D 总投入的比例达 11%，在 7 国集团中最高，其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 R&D 税收减免力度在 OECD 国家中最大。

根据《财富》杂志 2009 年度世界 500 强排行榜，法国共有 40 家企业入围，包括道达尔石油公司 (TOTAL)、安盛保险公司 (AXA)、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redit Agricole)、家乐福 (Carrefour)、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标致 (Peugeot)、法国电力公司 (eDF)、法国电信公司 (France Télécom)、燃气-苏伊士公司 (GDF Suez) 等。

2.1.4 发展规划

2008 年秋季开始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导致法国经济陷入“二战”后最为严重的经济衰退。

为应对危机，法国政府在 2009 年实施 260 亿欧元刺激经济计划，刺激经济计划规模大且实施及时，再加上法国银行体系比较规范相对来说比较牢固，法国经济自 2009 年第 2 季度开始摆脱衰退，恢复增长。

2010 年伊始，希腊主权债务危机引发的欧元区债务危机使原本脆弱的欧元区和法国经济经济复苏增添了不确定性，尽管如此，2010 年法国经济进入复苏状态，当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2011 年初以来，法国经济表现良好，复苏的步伐逐渐加快。法国政府预计，2011 年，经济增幅可望达到 2%。

2.2 法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法国经济统计局（INSEE）公布的数据，2009年，法国国内市场零售总额为4572亿欧元（约合6377.03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国内市场批发总额为5784亿欧元（约合8067.52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4%。

2.2.2 生活支出

2009年法国家庭实际消费总额达到1.4186万亿欧元，比上年增长0.9%。

当年，法国居民储蓄率为16.2%，是1990年以来的最高点。

据INSEE的最新数据，法国家庭开支最多的是住房、水、电和煤气，占开支总额的25.4%；其次是交通消费（14.6%）；第三位是食品和非酒精饮料消费（12.4%）；文化、娱乐消费占第四位（9.0%）；旅店、咖啡馆、餐馆消费占第五位（6.2%），以下依次为：家具和室内用品（5.9%）、服装和鞋（4.4%）、保健（3.6%）、酒精饮料和烟草（2.9%）、通讯（2.7%）、教育（0.8%）。

2.2.3 物价水平

2010年1月1日起，法国的最低工资标准为8.86欧元/小时，按照每人每周工作35小时，全月工作151.67个小时计算，最低月工资为1343.77欧元（税前，约合1612.52美元）。根据统计，法国2007年的人均收入为19265欧元，占法国人口13.4%的803.4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即每人每月收入不足908欧元（约合1090美元）。

主要食品零售价格见下表。

表2-2：主要食品平均价格

品名	单位：欧元/千克
蔬菜	
西红柿	1.9
土豆	0.96
水果	
苹果	1.92
橙子	2.04
香蕉	1.83

肉类	
牛肉	12.0
羊肉	11.5
猪肉	8.6
鸡肉	6.7
海产品	
三文鱼	9.0
虾	10.0
蛋奶	
牛奶（升）	0.9
鸡蛋（一打12个）	1.44
谷物	
大米	1.8
面粉	0.52
食用油	
橄榄油（升）	5.85
葵花子油（升）	1.72

资料来源：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2.3 法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法国历来重视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管理。较好的基础设施不仅为经济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增强国际竞争力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戴高乐机场

2.3.1 公路

法国公路网是全球最密集和欧洲最长的公路网络。公路网全长104.299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0848万公里、国家公路1.0365万公里、省级公路40.6179万公里、乡镇公路61.5604万公里。公路运输约占货物运输总量的82%。2006年公路客运量为7687万人。

2.3.2 铁路

法国铁路网全长3.1万公里，高速铁路网络全长1876公里。高速火车

创下的最高纪录为每小时574.8公里，商业运行速度约为每小时270公里。铁路网运输量为：干线网达3.29亿旅客，高速铁路网8300万旅客，货物量达1.08亿吨。运输量居欧洲第二位。

2.3.3 空运

法国每年空运旅客约1.6亿人次，货运周转量48亿吨公里，共有900多架飞机（包括直升机）飞行（悬挂法国国旗）。主要航空公司是法航。巴黎机场是法国最大的机场。

中国去往法国的主要航线有：北京-巴黎（每天）、上海-巴黎（每天）和广州-巴黎（每周一、三、五、六、日）。

2.3.4 水运

法国海洋运输拥有商务船队212艘，总吨位470万吨，年货运量3.4亿吨。船队总吨位在世界排名第28位。马赛是法国第一大港，货运吞吐量9550万吨，居欧洲第四位。

法国内河航运也较发达，内河航道总长8500公里，其中可通行1500吨级以上的船舶的航道约为1900公里。2007年，内河航运货运量6170万吨，其中船只货运量3040万吨。塞纳河为目前法国第一大集装箱货运河流。巴黎是主要的内河港口。

2.3.5 通信

法国通信业发达，移动通信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09年底，法国移动通信普及率为92%，共有移动通信用户（有效SIM卡数量）6150万，其中移动通信上网用户210万。2009年第四季度移动通信营业收入49亿欧元。

截至2010年第一季度末，法国宽带互联网用户数量首次突破2000万，同比增长9%。

2.3.6 电力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发和使用电能的国家之一。2009年，法国电力生产5188亿千瓦时，其中核电3900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75.29%，其余为水电和火电。2009年，国内消费电力4860亿千瓦时，剩余电力供应邻国市场。

2.4 法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法国是全球贸易大国之一。世界贸易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年，法国对外贸易额为1.026万亿美元，排在美国、中国、德国和日本之后，居第五位。

据法国海关统计，2010年，法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为8365亿欧元，约合11089亿美元，同比增长13.6%，其中，外贸出口额3925亿欧元，同比增长13.5%，外贸进口额4440亿欧元，同比增长13.8%。

【贸易结构】在2009年的法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中，民用工业品贸易占90.6%，能源产品占6.3%，农食品贸易占2.9%，进口商品中前10大类为：能源、机电设备、汽车、电子器械、医药产品、塑料制品、办公信息化设备、航空制造业产品、有机化工和钢铁；出口商品中前10大类为：核电设备、汽车、电气设备、飞机、医药产品、塑料制品、成品油、电器设备、香水、酒类。

【主要贸易伙伴】2009年，在法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欧盟市场的比重占61.2%，亚洲地区占12.3%，美洲地区占8.7%，非洲地区占5.9%，中东地区占2.7%。

主要贸易伙伴大多在欧盟市场，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和英国是法国在欧盟内最大的五个贸易伙伴。在欧盟以外的五大贸易伙伴是美国、中国、瑞士、俄罗斯和日本。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法国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8年1月）的创始成员，也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法国是欧洲经济共同体1958年1月1日成立时的六个创始成员国之一。50年来，欧洲共同市场经过六次扩大，已拥有27个成员国，名称也改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欧盟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内实行商品、资本、人员和服务自由流通。

法国具有较强的市场辐射能力，有利的地缘因素、发达的区域经济、完善的运输设施以及便捷的海陆空运输网络都是增强市场辐射能力的有利条件。

从外贸政策分析，法国政府历来重视开拓国外市场，采取了一系列鼓励企业扩大出口的措施。特别是自2003年起，法国确定了25个优先开拓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把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和俄罗斯确定为五个最优先开拓的国家。法国还下大力气整合国内力量，强化官方外贸促进机构法国企业国际化发展署（UBIFRANCE）的职能，重视发挥驻外经贸机构的作用，大力宣传改善法国产品和技术在国际市场上的形象。法国还鼓励企业出国办展、参展，提供出口保险，鼓励大企业帮助小企业出口。

从区域经济合作分析，法国是欧盟成员国，产品、资本、人员和服务可以在欧盟市场内自由流通。而欧盟拥有27个成员国，人口超过4.8亿，经济总量超过美国，是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市场。此外，欧盟还积极建立自由贸易区（1994年创建的欧洲经济区、正在筹建中的欧盟与地中海沿岸国家自贸区等），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法国市场的辐射能力。

2.4.3 吸收外资

法国是全球最重要的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之一。据法兰西银行统计，2010年，法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382亿欧元，与2009年相比有所减少。法国国际投资署公布的报告显示，2009年，外国在法国的直接投资项目有639个，创造就业岗位3万个。2010年，法国总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项目782个，数量比2009年增长22%，这是1993年以来，法国在一年之内吸引外资项目首次突破700大关。上述外资项目在2010年为法国共创造或挽救就业岗位31815个，比上年增加6%，但仍低于创纪录的2006年。

法国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自欧美发达国家。投资地区主要集中在巴黎大区、罗纳—阿尔卑斯大区、北加莱大区、南比利牛斯大区和普罗万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投资领域以制造业和服务业为主，其中汽车制造、农食品、化工、机械设备、电子信息、金融、运输等是外商在法国投资的重点领域。

2.4.4 中法经贸

中法两国经贸合作互补性较强，合作潜力巨大。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强烈冲击，2009年中法贸易出现了自1996年以来首次下降。法国经济衰退对中法贸易影响日益显现，贸易额逐月下滑，特别是中方出口跌势明显。但2009年二季度以来双边贸易额跌势放缓，下半年降幅明显收窄，贸易顺差增加。与其他国家地区、包括中国在欧盟的其他主要贸易伙伴相比，中法贸易下滑幅度相对较小，全年实现双边贸易额344.8亿美元。2010年，中法贸易逐步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实现强劲的恢复性反弹，双边贸易额达448亿美元，同比增长30%，创历史最高水平。

表2-3：中国与法国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2003	133.9	72.9	61.0	60.9	79.1	43.4

2004	175.9	99.2	76.7	31.3	36.0	25.7
2005	206.5	116.4	90.1	17.5	17.3	17.8
2006	251.9	139.1	112.8	22.0	19.5	25.2
2007	336.7	303.3	133.4	33.7	46.1	18.3
2008	389.4	156.4	233	15.7	17.2	14.6
2009	344.8	130.2	214.6	-11.5	-16.7	-7.9
2010	448.0	171.5	276.5	30.0	31.9	28.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双边贸易】中国已成为法国在亚洲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而法国是中国在欧盟的第四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双边贸易额344.8亿美元，同比下降11.5%。2010年，中法双边贸易额448亿美元，我出口276.5亿美元，进口171.5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30%、28.9%和31.9%，中方顺差105亿美元。

【技术引进】法国是中国在欧洲的第二大引进技术来源国。截至2010年底，我自法引进技术4303项，合同金额达197.2亿美元。我自法引进技术358项，仅次于德国（1288个）和英国（361个），位于全欧第三。合同金额6.7亿美元，同比增长51.4%，增幅高于德国（6.26%）和英国（-19.41%）等主要技术引进国。

【双向投资】法国是中国在欧洲的第四大投资来源国，投资主要集中在能源、汽车、化工、轻工、食品等领域，大部分为生产型企业。截至2010年底，法在华投资项目4121个，合同外资168.6亿美元，实际投资107.5亿美元。2010年1-12月，法在华新设企业183家，同比下降8.5%，合同外资10.8亿美元，同比下降43.3%，实际投资12.4亿美元，同比增长89.4%。法在华投资涵盖电力、汽车、航空、通信、化工、水务、医药等各大领域。

中国十分重视推动国内企业对法投资。近年来，中国对法投资得到了较大发展，投资形式多样化，包括企业并购、设厂生产、建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合作区项目等。

据法国国际投资署(AFII)统计，截至目前，我对法各类投资累计近15亿美元。2004年以来，中国对法投资得到了较大发展，投资形式多样化，包括企业并购、设厂生产、建立地区性总部、设立研发中心等。投资主要分布在化工、电子信息、电信、物流、贸易、金融、农产品加工、旅游等领域。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0年底，我对法直接投资存量2.3亿美元。2010年我对法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1329万美元。2010年中国在法投资

主要收购案例有：复星集团收购法国地中海俱乐部集团7.1%股权，中国利邦收购法国奢侈品牌Cerruti，中国企业家收购 Château Chenu Lafitte酒庄等。另外，中国企业也通过其他方式对法投资，如夏斗湖经贸合作区等项目也取得较大进展。

表2-4：中国吸收法国直接投资实际金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金额
2003	6.0
2004	6.6
2005	6.1
2006	3.8
2007	4.6
2008	5.9
2009	6.5
2010	12.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年鉴》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法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61份，合同金额2.9亿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2.03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2.03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15万美元；年末在法国劳务人数179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电信设备集团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电信项目和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ZP300法国GMP6台岸桥项目等。

2.5 法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法国货币为欧元，可自由兑换。近三年来，欧元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高位运行，其间，2008年上半年为高峰期。2009年底，由于爆发欧元区主权债务信用危机，欧元对美元汇率持续滑落。2010年下半年以来，欧元对美元汇率反复动荡，2011年初以来，欧元对美元汇率持续攀升。

根据法兰西银行公布的欧元对美元的年平均汇率，2009年为1：1.3948；2010年为1.3257；2011年1月份平均汇率为1：1.3360；2月份为1：1.3649。

2.5.2 外汇管理

法国的银行可为外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根据法律规定，没有特殊的要求。银行重点审核企业的资信情况。根据企业性质、业务及经营范围、规模、所属行业、项目及地点等具体情况办理。在实际操作中，中国企业在法国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往往由于提供的中文资料的有效性得不到法国银行的确认，加之法国银行对中国企业的情况了解甚少，而法国银行法规规定，银行对客户情况必须十分了解，进而导致中国企业在法国开立外汇账户的“不顺利”。

外资企业可自由汇入、汇出外汇。出于反洗钱的需要，对现钞进出境实行管理制度，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应不超过1万欧元，超过的必须申报，并说明来源和用途。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是法国的中央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在法国银行体制中起着核心作用，承担以下职能：参与对银行金融活动的调节与监管，维护投资和存款安全，参与银行与金融机构委员会、信贷机构和投资企业委员会、银行委员会、国家证券与信贷委员会等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欧元体系启动后，作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ESCB）的成员，法兰西银行参与欧洲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欧元区单一货币政策，与其他成员国中央银行共同维护区内支付体系的安全和正常运转，并负责在法国发行欧元硬币的工作。

【商业银行】主要商业银行有：巴黎银行（BNP Paribas）、兴业银行（Société Générale）、农业信贷银行（Crédit Agricole）。

【外资银行】主要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HSBC）、巴克莱银行（Barclays）、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苏格兰皇家银行（RBS）、瑞银集团（UBS）。

与中国国内银行（中国银行）合作密切的金融机构主要为法国兴业银行，中行通过兴业银行系统进行清算，并与巴黎银行合作开展融资项目。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Bank of China Paris Branch）成立于1986年，下辖十三区支行，主要为当地及赴非洲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帐户管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服务，主要联系方式：

地址：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ée 75116 Paris

电话：0033-149701370

传真：0033-149701372

国家开发银行驻法国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陕西分行罗奕凯，电

话：029-87660569

2.5.4 融资条件

法国各大银行主要根据相关企业的信用情况对外资企业提供融资。由于企业融资的概念、内容、项目不同，各银行没有统一的标准和条件。一般根据外资企业的投资目的、方向、项目内容、规模、融资期限（短、中、长期）、额度、是否是上市公司、企业环境、资金状况、所属行业、产品情况、企业市场运营情况、市场地位、市场长远发展前景，甚至公司经理的年龄、外界对该企业的反映等诸多因素决定是否提供融资。

如申请融资的中国企业为子公司，法国银行通过驻华办事处以及其他信息渠道，重点审核其母公司的信用情况，确认公司可信度及投资项目的可信度。如是上市公司，法国银行需向上海证交所核实情况。

2.5.5 信用卡使用

法国是欧洲银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之一，使用信用卡已成为当地人日常购物消费最重要的支付方式。

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VISA、万事达和银联卡在当地可以使用。

2.6 法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巴黎证券交易所是法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也是泛欧交易所（Euronext）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泛欧交易所是全球领先的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X）的全资子公司。巴黎证交所的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截至2009年12月，泛欧交易所的股票总市值为1.9957万亿欧元。CAC40指数是巴黎证交所最重要的股价指数，根据在巴黎证交所上市的40家大公司的股价综合编制而成，截至2009年12月，CAC40指数的构成包括道达尔集团、安盛保险集团、巴黎银行、家乐福集团、雅高集团、达能集团、法国电力公司、法国电信和雷诺集团等。

2.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法国与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相关的法律主要为《农村与海洋渔业法》（Code rural et de la peche maritime）、《城市规划法》（Code de l'urbanisme），以及《地产指导法规》（Loi d'orientation fonciere）。

法国的土地大部分为私人所有。根据城市开发建设的需要，政府有权对私人所有的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实施购买、开发。出于社会的公共利益，政府对私人土地实施购买时带有一定的强制

性，无论国有地产还是私人地产，都必须在政府专门机构进行登记，税务总局下设的地产管理局负责土地登记。

企业在法国投资的地产法律方面，主要涉及《城市规划法》。法国的第一部《城市规划法》制订于1919年，此后经过多次修订，旨在形成目前的城市建设土地供应和控制机制。

1983年之前，法国的《城市规划法》的执行实行中央集权制，1983年以后，中央政府将城市规划的执法权下放到地方政府，但仍保留立法权和监督权。

外国企业来法国投资，无论以何种方式获得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都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

2.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可以通过短期租赁合同获得有关建筑的使用权，但短期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外资企业也可以通过签订产期租赁合同的方式获得使用权，此类合同的法定期限为9年。

外资企业通过签署产权融资租赁合同的方式购买工业和商业不动产，合同期限通常为9—15年，合同到期后，不动产将转让给承租人。

外资企业还可以通过房地产合伙公司（SCI）购置房产，或者投资购买土地建设工业和商业建筑，但必须遵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取得建筑许可证、产权证。

2.7 法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法国能源供应充足，水电气热的成本相对较低，以电力供应为例，居民用电的价格低于工业企业用电。

表2-5：法国水电气热价格

消费用途	工业企业	个人	缴税率
水 (美元/立方米)	3.32 美元/立方米		5.5%
电 (美元/兆瓦)	144 美元/兆瓦 (高峰时段) 96 美元/兆瓦 (低峰时段)	99 美元/兆瓦 (高峰时段) 58 美元/兆瓦 (低峰时段)	19.6%

天然气 (美元/立方米)	0.57 美元/立方米	19.6%
供热 (美元/兆瓦)	冬季(10月至4月) 56.9 美元/兆瓦 夏季(5月至9月) 36 美元/兆瓦	19.6%

资料来源：巴黎自来水公司、法国电力公司、法国天然气公司、巴黎市政供热公司
 为获得上述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需与法国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一般期限为1年，合约中除规定能源单位价格外，还包括能源消费的年/月租费，租费价格根据全年预计能源消耗量而有所不同，占总消费金额的10%-90%不等。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法国国内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高达30%，劳动力素质优良，劳动生产率在世界居领先水平，在欧洲居第二位。2008年下半年，由于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渐趋明显，就业形势开始恶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法国就业劳动人口共计2622.55万人，至2009年底，失业率已高达10%。

法国劳动力价格较高，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不断上涨，2009年12月已经达到8.82欧元/小时，月毛工资约为1329欧元。所有人均须根据收入交纳社会分摊金。社会分摊金由获得工资、退休金等收入者根据特定比例从收入中交纳。

同时，雇主也须缴纳雇员相应的分摊金部分，具体比例是：(1) 疾病、生育、残疾、死亡保险：雇主交2.8%，雇员交6.8%；(2) 养老保险：雇主交8.2%，雇员交6.55%；(3) 养老保险：超出投保上限的部份，雇员交1.6%；(4) 家庭补助：雇主交5.4%；(5) 鳏寡保险：雇员交0.1%；(6) 工伤保险：雇主交2.36%；(7) 住房补助：雇主交0.1%，九人以上企业交0.4%；(8) 失业保险：雇员交3.22%，雇主交5.34%；(9) 补充退休金：雇员交2%至5%，雇主交3%至10%，视行业、职务而定；(10) 普遍化社会捐金(CSG)：雇员交3.4%；(11) 社会债务偿金(RDS)：雇员交0.5%；(12) 非受薪人交纳分摊金比例：雇员交12.85%，退休人员交3.4%。还有老年保险等分摊金。

由此可见，企业在人员费用方面的开支很大，举例而言，一名受薪者拿到净工资1000欧元，则雇主总共要付出1800欧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法国是移民大国，2008年外籍劳工总数为141.8万，占劳动力人口总数的5.1%，其中约有41万人为失业者。外籍劳工中，产业工人和企业雇

员居多，主要分布在建筑领域、交通运输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等，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经商和从事脑力劳动，仅有极少数外籍劳工务农。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2008年工业用地销售均价为50欧元（62.5美元）/平方米，农业用地（含耕地和牧草地）均价为0.4欧元（0.5美元）/平方米。土地租用费用为每月0.5至5欧元（0.625至6.25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以巴黎及巴黎大区为例，工业厂房的租金均价为每月7欧元（8.75美元）/平方米，办公楼租金均价为每月25欧元（31.25美元）/平方米，住宅的租金均价为每月20欧元（25美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2007年，住房（单元房）销售价格为3289欧元（4507美元）/平方米。以巴黎及巴黎大区为例，工业厂房的平均售价为1500欧元（1875美元）/平方米，办公楼平均售价为4000欧元（5000美元）/平方米，住宅的平均售价为6282欧元（7852.5美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2008年办公楼建筑费用平均为1069欧元（1336.25美元）/平方米，商业用房的建筑价格是523欧元（653.75美元）/平方米，工业厂房的建筑成本平均为547欧元（683.75美元）/平方米。

表2-6：主要建材价格

（单位：美元/吨）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沥青	0.1625	石灰粉	456.25
水泥	228.75	沙	0.25
钢筋	1875	石料	18.75
混凝土	0.187.5		

资料来源：法国建筑材料网（www.laplateforme.com）

3. 法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法国经济、工业与就业部下属国库总司（DGT）代表政府参与欧盟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并协调海关总署、农业部以及经济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欧盟对外贸易法规和管理制度。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法国是欧盟的重要成员国之一，执行的是欧盟对外贸易法规和管理制度。《欧共同体条约》第133条是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2003年2月1日生效的《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2007年12月13日，欧盟17国签署《里斯本条约》，该条约第188C条取代了原《欧共同体条约》第133条，若该条约在2008年内得到各成员国批准（议会批准或全名公投），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

法国根据欧盟制定的共同对外贸易政策和规定，以及在国际组织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制定对外贸易的具体政策和措施，颁布行政法规。受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约束，其不能单独与第三国签订贸易协定，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法国。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法国政府对对外贸易的管理，一般采用间接干预的行政手段，但有时也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和对进出口商的通告进行直接干预，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

对于一些特殊商品的进口，法国根据欧盟的有关规定，继续实施本国有关进口管理的措施。法国参与经贸管理的一些职能部门与欧盟总部的相关机构保持直接的对口联系，定期协商，及时处理对外贸易管理过程中出

现的技术问题。由欧盟有关指导性贸易法规转换成的法国立法、欧盟外贸法规的最新消息以及法国进口贸易管理规定，都是通过法国官方公报对外公布。

法国政府实行鼓励出口政策，一般商品都可以自由出口，仅对少数产品施行出口管理，如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管理和对军事装备、高技术产品和核技术设备的出口进行管理。

3.1.4 优惠贸易安排

作为欧盟成员国，法国主要通过欧盟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或由欧盟单方面给予优惠贸易安排。如欧盟对发展中国家，主要是贫困国家实行的普惠制管理制度，允许欧盟保留对这些国家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优惠准入。又如，欧盟与非加太集团成员国签署的贸易援助协定，1975年签署《洛美协定》，2000年续签《科托努协定》，目前正在商谈《经济伙伴协议》。

欧盟普惠制的受益方包括178个国家和地区。自2006年初，欧盟已开始调整普惠制，旨在使该制度能覆盖绝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国、岛国、内陆国以及经济较为单一的国家。此外，还简化了“毕业机制”。如果从某国进口的特定种类产品数量超过了从所有普惠制受惠国进口量的15%，则该国的普惠制资格将被取消。对于纺织品和服装取消标准减低至12.5%。在新的机制下，尽管在形式上中国仍是普惠制受惠国，但从中国出口到欧盟市场的近80%的产品均不享受普惠政策。

普惠制对与欧盟缔结涉及环境条款、人权和劳工权益的社会条款以及良好治理条款等更高级别的贸易协定的国家还提供了附加的关税优惠（GSPPlus）。附加普惠计划确保税则中91%的产品可免税进入欧盟市场。目前，该计划受惠国家有15个，分别是5个安第斯山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6个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萨尔瓦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蒙古和斯里兰卡。

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适用《除武器外所有商品》约定，所有商品进入欧盟市场享受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但某些农产品（如糖、大米和香蕉）例外，这些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逐步降低。

优惠关税政策遵循原产地规则。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publications/info_docs/customs/index_en.htm。

3.1.5 自由贸易协定

欧盟的主要协议有：欧盟自由贸易联盟（EFTA）、与瑞士自由贸易

区协议、与土耳其关税同盟协议、与地中海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自治国、叙利亚、突尼斯和土耳其，利比亚为观察国）的联系协议、与原南斯拉夫国家关于稳定和联系的协议、与墨西哥和智利签订的联系协议；与南非签订的贸易、发展与合作协议。

3.1.6 非关税限制

法国适用欧盟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反倾销和反补贴】截至2008年6月30日，欧盟实施了131起反倾销措施（主要针对化工产品和钢材产品）和八起反补贴措施。2008年上半年，欧盟没有启动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正在执行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案件清单可参见：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stats.htm。

【数量限制】欧盟对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乌克兰进口的某些钢产品采用数量配额，对自朝鲜和白俄罗斯进口的某些服装与纺织品实施数量配额等。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进口商可以通过欧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进出口禁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涉及安全、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文化、文物安全等，欧盟实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令涉及的禁令包括：某些可用于执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和虐待或惩罚的工具；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伊拉克文物进出口；向利比里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3.1.7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法国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十分严格，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检验、检疫规定和有效的控制措施。这些规定和措施不但适用于进口商品，

同时也适用于由法国生产、用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法国市场上销售的所有商品。

目前，法国对进出口商品所采用的检验标准主要有三种：

(1) 国际标准：主要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标准ISO 9000。法国并不强制企业执行该国际标准，企业有权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获得该证书。

(2) 欧盟标准：欧盟现有约3300余项产品质量标准。欧盟要求各成员国逐步修改本国的质量标准，以便和欧盟的标准相统一，并启动欧盟质量标准标签，即“CE”标准标签。根据欧盟规定，欧盟质量标准只是说明某种产品在质量和安全方面已达到的基本标准，各成员国国内现行的相应标准只能高而不能低于欧盟标准。

(3) 法国标准(简称NF)：诞生于1947年，已有各类产品的质量标准1.77万项。颁发“法国标准”标签的权威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根据规定，凡已获得法国标准标签的产品，可以直接申领欧盟“CE”标准标签，不需要对该产品再作任何检验，只需办理简单的手续。

3.1.8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法国执行欧盟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最基本的法规是欧盟1987年颁布的《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关于共同海关关税的第(EEC)2658/87号理事会规则》，此外还有欧盟1992年颁布的《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理事会规则》(以下简称“《欧盟海关法典》”)及1993年颁布的《关于执行<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454/93号欧委会规则》。

欧盟的关税税则分类采用的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编码制度》制定的组合法编码(CN编码)。欧盟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税率表。

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法国税法规定，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在任何环节都不用交纳增值税，即彻底免税；已纳税的，还可以退税。这是法国政府鼓励出口的重要手段之一。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机构为法国国际投资署（AFII），该机构为工商性质的公共机构，接受经济、工业与就业部和国土整治部双重领导，总部设在巴黎，在国外设有十几个办事处，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和亚洲的经合组织成员国。

AFII的主要职责是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其主要任务包括：向投资者和媒体宣传推介法国投资环境；寻找外资项目；协调企业、地方政府、行政机关、基础设施服务单位之间的关系，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协调各地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跟踪、研究国际投资趋势和影响投资地点选择的因素。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原则上，法国没有设定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

【限制的行业】法国对外国投资限制的行业，即所谓“敏感行业”。外国投资者对敏感行业投资需事先获得许可。根据2005年12月30日颁布的第2005-1739号政令，敏感行业包括：博彩；私人安全服务；禁止非法使用生物药剂或有毒药剂；窃听设备；信息技术行业系统评估和鉴定；信息系统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数字应用加密和解密系统；涉及国防安全的业务；武器、装备以及用于军事炸药和战争装备的业务；合同规定向国防部提供研究或供应设备的业务。

【鼓励的行业】法国明确鼓励发展技术创新产业。2005年在传统经济园区的基础上，推出“竞争力极点”项目，使之成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迄今正式批准建立的项目共计71个，涉及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计算机系统、纳米、生物、微电子、环保燃料、海洋产业、图像和网络、工业化学、多媒体、神经科学、粮食生产新技术、癌症治疗、再生能源和建筑、高档纺织业、物流业、塑料成型、化妆品等。

【相关产业的股权限制】外国投资者收购敏感行业企业的控股权（如大部分投票权）需获得许可。此项许可批准期限最多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默许。

【金融保险行业】法国对外国企业经营金融保险业务设置了门槛保护。如果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企业投资法国银行业，需要特别许可和法国银行的介入。如果外国企业投资法国保险业，也要根据《法国保险通则》办理特别许可手续。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除对公司和股权收购有一系列相关规定外，原则上，法国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方式没有特别的限定。

【公司收购和股权收购】公司收购可以是两家公司之间协议，也可以是一家公司主动出价购买股份（恶意收购出价）。上市公司5%的股份或投票权变更持有人，购买人应当遵守金融市场透明度规则，向金融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防止市场垄断，大规模资本集中必须通知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并获得国家和欧洲管理部门批准。

相关企业税后销售总额超过1.5亿欧元，或者两家或两家以上合伙公司在法国实现税后销售总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欧元的企业合并案，必须获得经济部长批准。

相关企业全球销售额超过50亿欧元，或者两家及以上相关公司在欧盟成员国内的销售总额分别超过2.5亿欧元的企业合案，须向欧洲委员会提交情况说明。此外，某些公司的商业活动涉及三个以上欧盟成员国的，虽然总销售额未达欧盟最低标准，也需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申请。

根据法国2006年3月23日通过的《公开标价收购法案》，一旦有外资恶意收购法国上市公司，法国企业就可以免费的方式发行股票认购券，增加股东实力，抬高企业资本，从而增强企业的自卫能力。

【收购财政困难公司】法国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破产法修正案》规定，公司面临严重财政危机可能破产时，可采取破产前保护措施。

出售公司资产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规定。因此，一旦保护程序或公司重组程序启动，第三方可接受公司管理者出价，全部或部分购买公司业务，使公司继续运作，出价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的规定。

如果没有任何使公司继续运行的解决办案或者公司不可能恢复运作，法院有权对处于财政危机的公司进行清算。一旦清算完毕，公司资产将被出售。

3.3 法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法国的税收制度是以方便企业投资、区域发展和国际发展为宗旨的。对不同利益集团的区别对待的原则充分体现了法国在税收制度方面的公平性。法国与100多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并保护投资者以避免重复交纳税金。根据中法两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企业在法国已缴纳的税收在中国可获减免。

法国的税收制度十分完备，是西方国家税收体制的典型代表。1959年税制改革前，法国采取属地税制，而后改成综合所得税制。法国税收制度的设立、运转、改革是根据一系列不同的原则来进行的，基本原则包括：法制原则、公立原则、平等原则和富者多交、贫者少交原则。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法国税种大致可划分为四类：收入所得税、消费税、资本税、地方税。

【企业所得税】这是对法人征收的收入所得税。凡在法国开展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不论其经营活动属何种类型，也不论是法国还是外国公司，一般均需交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经济现代化法案》的规定，部分此类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选择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交纳。

而一些人员组合公司原则上无须交纳此税种。但公司人员可选择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纳税，或按企业所得纳税。一旦做出决定便不可改变。此外，合作社、协会、公立部门，如果其活动是营利性的，也须交纳企业税。一些互助组织、协会，如果其经营并非追求高额利润则可享受免税待遇。

(1) 企业税税率

除了临时附加税之外，企业适用如下税率：

①标准税率为33.33%；

②小型企业利润低于3.8112万欧元的部分，按15%的税率纳税，其余部分按标准税率交纳；

③工业产权（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资产销售的资本利得）的总收益按15%的低税率交纳，包括专利、可以申请专利的发明以及制造流程；

④从2007年起，股权转让资本利得的95%部分免税。此外，企业可课税利润高于228.9万欧元时还应缴纳3.3%的社会保险金。该税收是企业利润减去76.3万欧元后计算得出的。

企业亏损可无限期向后延期计入，还可将本年度亏损从前几年收入中扣除（损失向前计入）。

(2) 税收合并制度

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及其持有95%股份的国内子公司可以选择作为同一纳税主体进行申报，同一个纳税主体中的利润和亏损可以互抵。母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期必须吻合。企业可在五年期内采用本制度。如企业所有权身份不再吻合，则自动停止使用。

【个人所得税】这是对所有有收入的自然人征收的税，其原则是根据收入不同而采用高额累进制，即依据人们收入数目而划分不同的征税档次。同时，又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扣除家庭、职业等开支，来计算有孩子的家庭征税参数。

【消费税】这是人们在消费时向国家支付的税种。这种税包含在商品价格内，由商人向国家交纳，因此是间接税。消费税分为以下三类：增值税（TVA）；酒精、饮料、烟酒税；燃料税。

其中，增值税是最主要的消费税，也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比重最大的税

收。增值税税率主要分为两种：（1）基本食品、书籍、乡村旅馆、戏剧、音乐会、药品等，税率为5.5%；（2）其他商品及服务，税率为19.6%。此外，个别情况下商品税率为2.1%。

【资本税】包括各项与资本、财产有关的税，如注册登记税、财产转移税、财产升值税、巨富税等。税率根据不同情况而不同。

【地方税】在法国，向中央交的税赋远远多于向地方交的税赋。地方性的税务收入只占税收总额的20%左右。地方性税收的受惠者是大区、省、市镇三级地方政府。地方税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建筑地产税

这是对拥有房产、厂房及其附属地产者按年度征收的税。根据出租价值计算税率，各地标准不一。

（2）非建筑地产税这是对拥有非建筑用地者按年度征收的税，税率各地不一。

（3）居住税

这是对居民按年度征收的税，不论是房东还是房客，均须交纳。税率根据出租价值、居住者居住面积和收入情况等综合计算，各地差异很大。

（4）职业税

这是地方对所有从事非工资性职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征收的税。企业是提供这一税种收入的主要源泉。税率按各地出租价值再结合各行业参数等因素进行计算，一年交纳一次。

3.4 法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了鼓励投资（包括外国投资），法国政府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总体来看，这些政策和措施具有激励效应，与法国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总体战略相配套。

法国的投资鼓励政策和措施内容极为庞杂。有关的规定非常具体，大致可以划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层面，包含了行业性鼓励措施与地区性鼓励措施。这些鼓励政策和措施又可大致划分为政策性税收减免（抵偿），或者财政补贴两类。

法国的政策性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包括其金额上限），都必须遵守欧盟的有关法规。与此同时，由于外资企业在法国享有充分的国民待遇，因此，各种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同样适用于所有在法国的外资企业。

法国国际投资署的官方网站（www.invest-in-france.org）比较集中地介绍了优惠政策的概况，但是，各种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和申请手续，仍

需到各个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找。

3.4.2 研发税务抵偿机制

法国中央政府的投资鼓励措施具有普遍性，即无论企业设在法国的哪个地区，只要符合政策规定，均可享受有关的政策优惠。在这些鼓励措施中，最重要的税收鼓励政策是研发税务抵偿机制（CIR）。根据规定，企业可以四种方式利用研发税务抵偿机制：

（1）将企业应享受的CIR额列入企业应上缴的税目中，等到第三年，按照列入金额，以退税的方式返还给企业。

（2）为了扶持新创办的企业，在企业创办的第一年以及创办之后的四年内，企业都可以当年享受返还的CIR；

（3）对年轻的技术创新型企业以及成长型中小企业，予以当年返还；

（4）为了方便企业获得流动资金，对于那些无法立即获得返还CIR的企业，允许其向有关金融机构（BNP Paribas, OSEO, Sociétné Générale）申请以CIR为担保的贷款。

2008年1月1日起，CIR抵免额可达企业年研发开支总额的30%，年研发开支总额不超过100万欧元的企业，抵免额可提高到35%。如果公司是第一次申请研发税务抵偿，或公司近五年内没有享受研发税收抵偿，申请第一年可由30%上调到50%，第二年调到40%。总研发税务抵偿额上不封顶。

可以纳入CIR的企业研发经费包括企业为研发项目而支出的技术检测费、人力费、科研器材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科研分包、专利使用及保护费。

CIR是企业可以终生享受的优惠政策，即使公司因亏损而暂不纳税的情况下也给予保留，相当于一种补贴。这种抵免对损益表一直显示亏损的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改善作用，因为本会计年度内所发生研发费用可当成税收资产，弥补公司亏损。

查询网址：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

3.4.3 行业鼓励政策

除CIR以外，法国中央政府为鼓励企业投资，还制定了一系列税收鼓励政策，它们包括：

（1）家庭税收抵免

对于有孩子的企业雇员，企业可获得相当于员工社保费用支出额25%的税务抵免。补贴内容包括：日间托儿所，产假期间职业培训，女方、男方或者男女双方雇员产假期间补贴。每个企业每年税收抵免金额上限为50

万欧元。

(2) 影视和多媒体税收抵免

凡从事电影、电视和相关多媒体经营活动的企业，只要正常交纳公司所得税，均可享受与生产支出相关的税收抵免。

电影税收抵免按会计年计算，抵免金额相当于生产支出的20%。一部电影作品税收抵免额最高不超过100万欧元。故事片电影或电视按放映时间计算，每分钟放映时间的生产支出税收抵免额不超过1150欧元，动画片每分钟税收抵免不超过1200欧元。

(3) 视听节目发行商税收抵免

根据法律规定，从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法国经营视听节目发行的企业，可获相应的税收抵免，抵免额最高为发行开支总额的20%。

(4) 视频游戏行业税收抵免

对从事视频游戏开发业务的企业，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支出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税收抵免。税收抵免金额为该企业设备折旧费、版权费、员工成本以及管理费等支出费用总额的20%。每年最高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300万欧元。

(5) 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税收减免

雇员人数超过20人的新成立的中小企业，如员工成本支出额在企业成立后的前两年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15%，可获得相应的税收减免。减免额根据欧盟相关规定的最高限额而确定，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的最高减免额为20万欧元。

(6) 鼓励可持续发展与保护环境的税收优惠

凡利用再生能源或采用节能技术设备的企业，均可享受税收优惠。购买或生产节能环保设备的企业，其应缴地方营业税可获折半优惠。

(7) 对新创办企业的税收减免

对新企业临时免征企业所得税。这项政策视地区不同，减免幅度有些差异。例如，某些地区新成立的企业可在两年内免征全部公司所得税，此后，随着时间推移，企业开始缴纳公司所得税，比例逐步从40%提高到60%和80%，直至3年优惠期满。有些地区的政府有权决定某些类型的企业（挽救破产的并购企业和就业困难的地区企业）延长税收优惠期。

(8) 鼓励创新型企业的税收优惠

对科研开支达到或超过总开支总额15%的新型企业，可免征部分公司所得税、营业税和地产税，政策优惠期长达八年。

此外，还有其他配套的优惠政策，例如，在8年内，有关企业可免交研发人员社会保险金（该措施仅适用于中小企业）。创新型新兴企业股份转售，对持有股份3年或3年以上受让人免征资本增益税。

3.4.4 地区鼓励政策

除了上述中央政府的鼓励投资措施外，地方政府还实施一系列相应的措施，主要包括法国政府对于在“优先发展地区”的投资活动提供优惠政策待遇。所谓“优先发展地区”特指失业率高、犯罪率高和移民比例高的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具体措施包括税收优惠和各种形式的财政补贴（包括特别补助，优先发展地区补助）以及以优惠价格提供用地和建筑物等。

（1）临时免征营业税

对在“优先发展地区”开展投资、扩大投资或通过收购挽救破产企业的并购投资企业，地方政府（包括市镇、省、大区政府）可予以临时免征全部或部分营业税，最长期限为5年。具体规定则根据企业经营范围、所在市镇、创造就业和投资额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2）临时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优先发展地区”，所有新创办的工商企业，可在84个月内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免征所得税条件的企业，还可免征2年财产税。

（3）雇佣员工的税收优惠

从2007年起，在主要高失业率地区，投资企业每增加1名雇员，可获得1000欧元的税收抵免。

（4）土地及厂房的价格优惠

法国大部分地方政府均规划有专门的工业开发区，区内的土地可购买或承租，厂房可新建或转让现成厂房，当地政府对于在本地区内的投资项目可以提供价格较低的土地及厂房。

（5）国家领土整治奖金

在政府确定的某些落后地区，凡在工业、商业领域投资额超过300万欧元，同时创造20个就业机会的企业，可享受国家领土整治奖金，金额为每个雇员1万欧元左右。

（6）创造就业奖励金

在一些就业困难的地区向年营业额在4500万欧元以下、新创1至30个就业岗位的企业提供“创造就业奖励金”，每个新增就业岗位可以获得的补贴金额为1500至6000欧元不等。

（7）社会保险金征收优惠

在就业形势特别困难的地区，政府提供免征社会保险金和其他相关优惠。这些地区包括：城市重建地区、乡村重建地区、城市免税地区、城市敏感地区以及优先雇佣地区。

（8）企业员工培训补助

法国政府非常重视企业员工培训，对企业培训员工提供一系列财政补助，包括培训差旅费、培训设备折旧费、培训顾问费、员工因培训而离岗

的费用等。

(9) 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补助

对中小型企业管理人员，包括中小企业的领导层的行政管理业务培训，政府也采取鼓励政策并提供税收抵免形式的补助。此外，企业还可向所属行业或行业间组织要求相当于培训费的25%-80%的技术和财政性补助。

3.5 法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法国现行的《劳动法》旨在保护员工权益，满足商业经济利益。劳动关系受《劳动法》以及行业专门谈判协议约束，这些协议反映了各个行业的惯例。通过减免所得税和工薪税鼓励推广员工利润分享制和员工持股计划。为适应生产条件限制，可使用灵活工作时间和班次人员配备。

【劳动合同】最常用劳动合同形式是不定期劳动合同（CDI），合同文本一般为法文（不一定需要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员工报酬、职位描述、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企业雇主可变更员工劳动合同，但不管是实质性改变，还是工作环境细微变化，都需征得员工同意。企业管理人员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他们的任命、报酬和罢免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终止劳动合同可由员工主动提出（辞职），或由雇主主动提出（开除）。除试用期以外，雇主解雇员工时必须提出真实严肃的理由，且必须遵守法律程序。

招聘外籍员工（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瑞士除外）过程中，企业同时负有核查员工居留证和工作许可的义务。

公司裁员可针对个人，也可针对集体。如针对个人，必须事先与员工商谈。如裁员是集体性质，企业雇主必须通知员工委员会并与其协商。个人裁员或集体裁员2到9名员工只能在协商后7天进行，如果要裁减管理人员，必须在15天后进行。

【工作时间】法国企业员工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周35小时。

最长工作时间为每天10小时和每周48小时。12周时间跨度中，平均每周最多工作时间为44小时。

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时间为加班时间。法定每年最长加班时间为220小时，整个工作时间1827小时，即每年47周，每周39小时。如员工和业主双方都同意，并另有集体协议，工作时间还可再延长（自选工作时间制度）。

35小时工作制、夜间工作规定、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和节假日规定不适用于公司管理人员。

根据2007年10月1日实施的法律，对超时工作人员实行重要激励机制，超时工资不需交纳社会保险金和个人所得税，减免最多可达员工工资的21.5%。

带薪假期可分开休息，法国员工每年可享受5周带薪假期。如工作需要，雇主可拒绝员工休假，但必须让员工在5月1日到10月31日期间至少休息4周。除带薪假期，员工每年还有11天法定节假日和私人休假（结婚、生子和丧事）。

无特殊情况，员工必须每周至少休息1天，即周日休。政府也可允许临时周日不休息，周日上班员工可获得加班费，而且还能享受额外1天休息。

【社会保障】法国保障体系包括4种保险类别：医疗保险（疾病，生育，残疾和死亡）、养老保险、家庭补助、工伤赔偿。

员工和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金由法国社会保险金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征收。企业雇主的分摊额最多占税前工资的42%，员工分摊额约占20%。低薪员工因公司规模不同而异（多于或少于20名员工），分摊法定最低工资（SMIC）的17%—19%，分摊额已大大降低。

3.5.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需办理的行政手续，根据员工的国籍以及派遣的形式（短期或长期）而不同。

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公民和瑞士人可自由来法工作，无须办理签证、居留证、工作许可证和商人许可证。

欧盟以外国家的外派员工来法长期工作前，必须获得长期居留签证、工作许可证（介绍合同）和注有“工作人员”字样的居留证。

近年来，法国的移民政策渐趋严紧，对外国人来法工作的条件要求越来越高，明确规定，只有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法国的劳工管理机构为法国劳动就业卫生部（网址：www.travail-emploi-sante.gouv.fr），及其下属的法国就业中心（网址：www.pole-emploi.fr）。关于雇员社会保险金的援助机构为法国社会保险金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其联系方式为：www.urssaf.fr。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法国对外国证券在法国市场的发行限定了许多条件，能够自由发行的基本要求包括：第一，是经合组织成员国公民发行的证券；第二，是欧盟机构及法国已入盟的国际机构发行的证券；第三，是得到法国政府担保的债券；第四，是能够与巴黎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交易的股票。在此范围以外的证券发行，需先获得有关当局的许可。在监督过程中，如果发现违规行为，均有相应措施加以纠正或处罚。

3.7 法国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可持续发展部际委员会（CIDD）确定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尤其是在温室气体排放和防范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方面，并监督执行情况。
查询网址：www.ecologie.gouv.fr/-CIDD-.html

可持续发展国家委员会（CNDD）负责确定、主持、协调并监督由政府领导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实施，监督并更新政府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检查各部委行动的一致性，特别是检查与法国在欧盟和国际上的立场和承诺是否一致。

查询网址：www.ecologie.gouv.fr/-Le-CNDD-.html

法国政府负责环保管理的职能部门是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与领土整治部。该部下辖5个司局，分管财政与国际事务、经济研究与环境评估、防治环境污染与风险、保障水质和水生环境、自然保护区以及保护动植物。此外，该部还与路桥工程总局、矿产总局、水务林业总局、经济工业部、运输部、农林渔业部等政府部门进行横向协调。

查询网址：www.ecologie.gouv.fr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998年5月27日颁布《环境法典》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环境法典，是法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集大成，涵盖了所有环保领域，如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振动、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污染等，也涉及所有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信息的调查与使用、许可证管理、总量控制、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特定化学品的禁用制度等。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法国环境保护法律确立的主要原则包括预防原则、谨慎原则、污染者负担原则、情报公开原则、公民参与原则等。

由于法国至今没有确立“危害环境罪”的罪名，因此，环境法典中没

有刑罚的规定，但有轻微犯罪的规定，例如，法典的每一章结尾都有针对违反法典的处罚规定，这种处罚类似于中国的行政处罚，而不是制裁犯罪。

此外，在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方面，法典也没有涉及。据悉，欧盟正在研究此问题，考虑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单独立法，法国也在研究是否将其纳入环境法典。

3.8 法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外国企业在法国成立公司是进入法国建筑承包市场的前提条件。为进入法国建筑承包市场并能有效地开展业务，有两种较有效的方式：第一，通过并购法国建筑公司，开展建筑承包业务，这种方式常为欧盟成员国的公司采用；第二，以项目管理者的身份进入市场，而具体的施工建设仍由法国公司进行，这种方式常为欧洲之外的国家采用，对建筑承包公司的资质没有明确的要求。

还有其他一些方式，如直接注册公司等。不过，法国建筑业市场相对较为封闭，行规标准也很多，本地还有一些大企业，如万喜（Vinci）、布依格（Bouygues）、埃法日（Eiffage）等，与法国政府部门有特殊的关系，同时它们也与欧洲供应商和一些专业分包商建立了紧密联盟和合作关系，价格上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得法国市场具有一些隐性的排他性。就外国企业而言，以上两种方式是比较可行的进入方式。

3.8.2 禁止领域

承包工程行业没有绝对意义上的禁止领域，但比较敏感的工程项目必须由拥有特殊许可的公司来承建，如军工、核能、电力等工程。

3.8.3 招标方式

为保障有效竞争，所有的公共工程项目都需根据项目规模、合同额在相关报纸、杂志上刊登广告，举行公开招标。

近年来，由于财务等原因，法国政府越来越多地以BOT、BT等方式授予公共工程，如公路、水务、停车场等一些基础设施类的项目。这样的授予方式需要很高的投标担保金，只有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的公司才有可能参与。

3.9 法国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政策有哪些？

3.9.1 中国与法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法国政府于1984年6月签订了《鼓励与投资保护协定》。2007年11月，法国总统萨科齐访华期间，中法两国重新签署了《鼓励与投资保护协定》。

3.9.2 中国与法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法国政府于1984年5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该协定自1986年1月1日起执行。

3.9.3 中国与法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8年12月4日，中法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为期七年的关于发展经济关系与合作的长期协定；1985年3月，中法两国签署《动物检疫协定》；1985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法国向中国提供发展信贷的协定》；1987年11月，中法两国签订《经济技术合作财政议定书》；1995年1月，中法两国签署《动植物检疫卫生条件协议》；1996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海运协定》；1997年5月，中法两国签署《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定》和《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协定》；1998年9月，中法两国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合作协定》；2004年10月，中法两国签署《促进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协议》；2006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中法两国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联合声明》；2007年3月，中法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医药领域合作的协议》。

3. 10 法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992年，法国将本国23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行法规整理汇编成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这是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第一个专门法典。法典和与之相关的法令、政令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和措施做出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法典总计1400多页，分为三部分，涉及文学和艺术产权、工业产权及海外领地和马约特岛条款。其中文学和艺术产权部分包括著作权、著作相关权利以及与著作权、著作相关权利和基础数据生产者权利相关的普通条款。工业产权部分包括行业和管理组织、外观设计、对发明和技术知

识的保护、制造商标、商业商标或服务商标及其他特别标记等内容。第三部分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南极和南半球法属土地、新喀里多尼亚岛和马约特岛条款。

法典规定，专利保护期是20年，商标保护期是10年（可更新保护权），图纸及模型保护期是5年。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除了《知识产权法典》以外，《刑法典》、《消费法典》和《海关法典》亦明确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的处罚。

处罚类别分为刑事处罚、民事处罚和海关处罚三种：

【刑事处罚】最长达30万欧元的罚款和3年监禁。若是集团犯罪，可处以5年监禁和50万欧元的罚款。如果再次犯罪或属于重大犯罪，该刑罚可加倍。此外，还将关闭造假者的制假场所，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民事处罚】产权者有权提请损害赔偿。

【海关处罚】海关有权扣押（或实施为期10天的扣留期，期间产权者可以对此做出反应）、没收假货及其运输工具，并实施相当于真货价值1至2倍的罚款。

法国管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稽查机构是法国经济工业部下属的竞争、消费和反舞弊总司以及海关、警察、宪兵等。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法国《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

法国《商法典》中有关于对公司的规定，例如，公司的成立、转让、变更及解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设立和运营有重要意义。

除此之外，法国涉及投资的法律还包括公司法、银行法、税法、保险法、劳工法、社会安全福利法、物价管制法、关税法、进出口商品管制法、污染及噪音防治法、环保法等。

4. 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法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一般来说，外商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

【代表处】外国企业可在法国雇佣或从本国派遣1名员工成立当地办事处或代表处。办事处只能从事极少量非商业活动，如市场开发、广告宣传、信息咨询、商品仓储或其他准备性/辅助性活动。

【分公司】分公司可从事工业或商业企业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但非独立法律实体，母公司对其一切经营活动承担责任。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分公司是常驻机构，须交纳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法律形式可由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但必须遵守相应商业资产转换手续和有关税收规定。

【子公司】子公司是依照法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是独立法律实体，应交纳与其相关的所有税收。设立子公司时，建议向专业律师、顾问咨询。股权制公司是法国最普遍的子公司形式，通常分为三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SA）、有限责任公司（SARL）和简化股份有限公司（SAS）。

其他法律形式如合伙公司（SNC）、非商业性公司（SC）、企业间

联合会（经济利益共同体），也可予以考虑。这些形式较少被采用，因为公司合伙人在财政困难时需承担更多责任。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行政手续一般由企业行政手续中心（CFE）受理，然后由该中心将企业注册所需的成立、变更或停业的所有文件呈交给相关行政部门。CFE网址：www.cfe.ccip.fr。

申请提交人必须是获得公司书面授权的人。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CFE将相关材料转交给下列最终审批部门：税收机关、社会保险部门——法国社会保险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法国经济统计研究所（INSEE）和商业法庭书记室。INSEE负责给常驻代表机构发放SIRET号码，给子公司或公司发放SIREN号码。商业法庭书记室具体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务，一旦公司注册成功，商业法庭书记室首先免费开具一份《企业设立证明》（该业务从2004年底开始实施），待公司注册成功后再开具一份营业执照注册证明。

企业在申请注册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企业负责人个人身份和即将设立的企业实体性质的不同，提交不同的注册材料，包括负责人本人和实体（代表处或公司）的相关文件和证明。

注册一家新公司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必须翻译成法语）：

- （1）注册申请表格（MO表格）；
- （2）两份公司条款原件，应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姓名，如有必要，还应包括审计师姓名；
- （3）实物出资，须提供两份由官方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办公地点租约或所有权证明复印件1份；
- （5）合法公报上刊登的公司成立公告复印件1份；
- （6）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生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警方无犯罪记录和法人代表委任书；
- （7）如在受管制行业内从事经营活动，必要时还需提供职业证明、学位证书或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
- （8）如有必要，董事会成员还须提供省级行政机关申报证明或商人许可证；
- （9）新公司启动资本在银行缴纳证明等；
- （10）新公司已办完手续摘要。

公司等待注册时，授权代理人可持《企业设立证明》在相关政府和公

共/私立行业组织办理相应手续，例如，申请子公司的银行帐号。

创立公司的行政手续费大约是83.96欧元（截至2007年1月1日），登报申明费用大约是230欧元。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政府公共项目的信息可以从一些专业杂志如《公共工程指引》中获取。专业杂志上也刊登私人项目信息，但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主要还得通过商务渠道获取，如建筑师事务所、监理公司、房地产中介公司或房地产专家等。

国家项目金额超过15万欧元、地方项目金额超过23万欧元以及合同额超过590万欧元的工程，必须在专门的官方公报（BOAMP）和欧盟公报（JOUE）上刊登招标通知。

4.2.2 招标投标

【招标程序】私人项目一般不公开招标。政府项目首先在其公告栏刊登招标公告。承包企业可以向有关部门索取或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时间一般在45~90天左右，业主提供1%~5%的招标费用。

在项目承包合同的组成和规定方面没有专门的法律，实际业务中，一般要包括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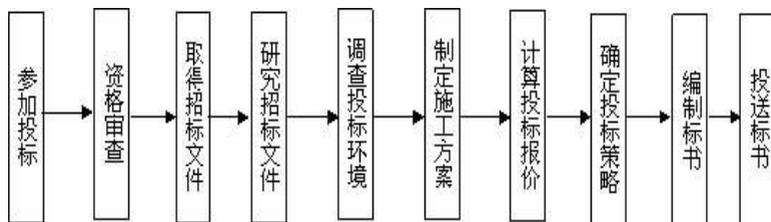
（1）基本行政条款（CCAG）和特殊行政条款（CCAP），这是业主对承包商在行政方面的基本要求；

（2）特殊技术条款（CCTP），这是项目本身在具体技术方面的要求；

（3）其他附件。

【投标程序】承包工程可以采用两种投标方式：一是直接向业主投标，另一种是向已经中标的建筑商发包。

承包公司要掌握市场信息，包括竞争对手的信息，要考察工地，要分析投标前景。编好投标文件非常重要。要使投标书具有竞争力，承包商要与业主和联营体经常交流，投标成本要能满足他们的要求。投标要考虑各种风险，要分析可能遇到的各种阻力，也要考虑资金流向，包括融资情况等。



【法国对国内建筑承包市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 建筑与住房法典 (CODE DE LA CONSTRUCTION ET DE L'HABITATION) ；

(2) 建筑设计师道德法典 (CODE DE DEONTOLOGIE DES ARCHITECTES) ；

(3) 公共业主与私营工程管理者关系的法令 (Loi relative à la maîtrise d'ouvrage publique et à ses rapports avec la maîtrise d'oeuvre privée , Ordonnance portant modification de la loi relative à la maîtrise d'ouvrage publique et à ses rapports avec la maîtrise d'oeuvre privée) ；

(4) 关于工程管理者受公共业主之托需要履行职责的政令 (Décret relatif aux missions de maîtrise d'oeuvre confiées par des maîtres d'ouvrage publics à des prestataires de droit privé) 以及政令在技术实施方案上的详细说明 (Précisions sur les modalités techniques d'exécution des éléments de mission de maîtrise d'oeuvre confiés par des maîtres d'ouvrage publics à des prestataires de droit privé) ；

(5) 关于建筑设计师的法令 ；

(6) 关于建筑分包的法令。

上述法令法规，只有法文文本，均可通过相关法规网站下载。

4.2.3 许可手续

只有在法国注册公司的外国企业才可以在法国开展承包业务。投标过程中，将对承包商进行资格审查，考察承包公司的工程记录、人力资源、雇员状况、财务情况是否满足工程质量的要求，承包商需提供相应资料。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法国的专利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负责受理企业的专利申请、审查及相关工作。INPI总部设于巴黎，下设有专利部 (查询网址：

www.inpi.fr)。

法国不对专利进行实质性审查,只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一项专利的授予周期一般为25-26个月。

专利有两种类型:专利和使用证书,两者具有同等性质、同等效力,不同点主要为:

(1) 保护期限不同,前者为20年,后者为6年;

(2) 审批程序不同。批准专利前需要查询在此之前是否已经有人注册过此项专利,而申请使用证书不需要事先查询;申请专利可以转变成申请使用证书,而申请使用证书不能再转变成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权利申请书、说明书暨图式、摘要内容以及委任书(可后补)等。申请专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申请人向INPI提交专利申请书;

(2) 缴纳申请费和预研报告费;

(3) INPI审查、批准;

(4) 缴纳专利费,领取专利证书;

(5) 向社会公布专利证书。

4.3.2 注册商标

法国的商标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总部设在巴黎,在波尔多、里昂、马赛、南希、尼斯、雷恩、斯特拉斯堡等城市设有分局。商标注册登记有两种途径:一是商标申请人到INPI(巴黎总部或分局)登记;二是到公司所在地区的商业法院登记。这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居住在法国之外的申请人必须在向INPI提交登记申请的同时,选择一个在法国境内的通信处,并且指定一名在法国的代理人。

登记注册商标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人资格证明资料、清晰的商标图样、寻求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商标注册委托书以及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如下:(1) INPI收到商标注册申请资料后,首先审查申请表格及所有附件的填写是否合格,有关资料是否正确,所需资料是否完备,费用是否交齐,然后向申请人发放申请编号和受理通知书;(2) INPI对该商标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决定是否批准其注册;(3) 核准后,该商标被允许登宪公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如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即正式注册。

此外,法国的商标还有欧盟内部商标和国际商标,受理部门分别为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的协调办公室和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

4.4 企业在法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公司所得税申报应遵循以下期限：

(1) 如果公司结束财务报表的日期不是12月31日，申报应在结束财务报表后的3个月之内提交；

(2) 当公司结束财务报表的日期是12月31日或当年没有结束财务报表，申报最晚于第二年的4月30日提交(4月30日的期限在一般情况下会推迟若干天，以方便大多数公司在此日期提交)。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所得税可由企业自己申报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4.4.3 报税手续

公司的盈利所得必须每年提交2065号表格，并且同时提交2033A到2033G附录(如果公司适用简易制度)或者2050到2059G附录(如果公司适用普通制度)。

申报形式一般采用普通形式(纸张形式)，或者通过电子形式并执行TDFC程序。对于营业额超过1500万欧元的公司，或者隶属于大型公司的执行机构，必须采取TDFC程序。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办理注册手续后，由CFE通知相关税务部门(SIE)，即公司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属税务局。税务局收到CFE的通知后，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税务局可根据企业资产所在地确立企业所属市镇。

企业成立第一年，不需缴纳地方营业税，但需在当年12月31日前填写1003 P号表格，该表格为今后计税临时申明。此后，企业每年5月1日前必须向税务局递送文件，填写1003表格，申明企业应纳税财产。企业成立当年年底，地方营业税由税务局评定征收。

企业注册时，CFE分配给企业一个适用于全欧洲的增值税号，该号码由SIREN(国家统计局分配的企业识别号)组成：FR+2位数或字母+SIREN号。此后，企业填写3310-CA3号表格，于每月15-24日申报缴纳增值税。如全年应纳增值税小于4000欧元，可选择每季度报一次。

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附件、纳税申报表的期限是自资产负债表出台后3个月内。官方要求的文件包括2050到2059-G表格和2065表格(东税表格)。资产负债表出台后3个月15天内，企业必须报送2572—K号表

格。该表不仅包含可以用后几年应纳税利润弥补税收损失的信息，还包含前几年所需弥补利润等计算纳税的相关情况。

符合双边税收协定的外资企业在法分支机构，与公司具有相同纳税义务（联络处没有该义务）。法国会计法规、贸易和刑事法律将以下定为强制性义务：

- （1）会计年度内，记录对公司财物产生影响的所有活动；
- （2）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库存盘点和公司资产、负债清查；
- （3）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会计账簿和库存账簿编制年度会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附件。

法国税务总局网站：www.impot.gouv.fr

4.5 赴法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法国移民局（ANAEM）和省政府职业培训和劳动就业部（DDTEFP）是外国人进入法国工作的主要政府主管机构。

查询网址：www.anaem.social.fr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公民在法就业须拥有工作许可证。

居留/工作许可证的种类包括“外派带薪员工”、“雇员”、“临时工”、“科技工作者”、“学生”和“专门技术人员”。

【“外派带薪员工”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借调或被派遣到法国的员工（作为公司交换工作），有效期3年。

【“雇员”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雇佣员工的外资企业，有效期1年，可续签。

【“临时工”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工作期限小于1年的外籍员工，与劳动合同有效期一致，最长期限为12个月。

【“科研工作者”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从事科研活动或在大学从事教学的外籍员工。

【“技术专家”居留证】适用于对法国或其本国经济发展、知识、科学、文化、人道主义或运动发展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技术专家，有效期3年。

【临时工作许可证】外资企业派遣员工到法国做临时性技术援助服务，并在借调期间保持和国外总公司合同关系，如借调期限小于3个月，员工可申请此种许可。

【培训员工许可证】企业可派员工到法进行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培

训。

4.5.3 申请程序

来法工作的外国人身份主要可分为三种类型：经理、被派遣来法从事多年工作的雇员、临时派遣来法工作的雇员。

上述三种身份申请居留/工作的手续、程序各不相同，法国对办理相应手续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外国企业人员在来法之前，首先必须明确身份，以保证申请材料投递到正确的部门，进入正确的办理程序。

4.5.4 提供资料

不同身份的申请人，办理的程序和必须提供的资料各不相同：

【标准用工手续】

(1) 雇主必须至少提前2个月将招工申请提交到DDTEFP(地方用工办公室)，申请文件必须用法文书写或翻译成法文。

(2) DDTEFP审核招工申请，决定是否签发工作许可证。

(3) 雇主需在外国员工到达法国之前通知ANAEM，以确定健康体检日期。

(4) 外国员工进入法国，参加移民局健康体检，然后到居住地省政府出示移民局健康证明、DDTEFP认证过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护照和签证。

(5) 对1年以内劳动合同“临时工人”，发放临时居留证；

(6) 对1年以上劳动合同“雇员”发放居留证；

(7) 对国际集团“带薪员工”因工作调动发放居留证。

【管理人员手续】简化手续办理流程适用于在法外国企业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

和高级经理人。该手续比其他一般手续更快速(通常需要1个月时间)。有关申请只要提交地方移民局，由地方移民局负责，并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具体程序为：

(1) 雇主向所在地移民局地方代表处提交该员工工作调动申请。

(2) 移民局立即将申请转到DDTEFP，由其根据劳动法规决定是否发放工作许可，期限为10天。

(3) DDTEFP将认证过的劳动合同以国际快递方式寄送到领事馆和省政府。

(4) 领事馆收到DDTEFP认证过的劳动合同，当即通知管理人员申办签证手续。

(5) 管理人员来法日期确定后，移民局即通知法国省政府准备居留证。

(6) 到法国后，管理人员需去移民局健康体检，居留证可由移民局发放，也可由公司所在地省政府发放。

【工作许可证发放标准】国外人力部在决定是否签发工作许可证时，通常考虑以下标准：

- (1) 相关行业和相关地区用工形势；
- (2) 外国申请人资质与所提供职位的匹配性；
- (3) 申请人对法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忠诚度；
- (4) 申请人对所从事职业法规的忠诚度；
- (5) 申请人提供的雇佣条件和报酬必须与企业其他职位相似；
- (6) 薪水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 (7) 雇主为申请人员所做的一切应使申请人能保持正常生活水平条件。

【审批时间】提交完整文件以后，DDTEFP的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月。如2个月内没有收到DDTEFP的回复，视为申请被拒绝。

ANAEM网址：www.anaem.social.fr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网址：www.amb-chine.fr/chn/

(1) 驻法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21 rue de l'Amiral d'Estaing 75016 Paris

电话：0033-153577000

传真：0033-147234831

网址：fr.mofcom.gov.cn/

(2) 驻马赛总领馆

地址：20 Bd. Carmagnole 13008 Marseille

电话：0033-491320000

传真：0033-491320008

电邮：chinaconsul_mar_fr@mfa.gov.cn

(3) 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

地址：35 rue Bautain 67000 Strasbourg

电话：0033-388453222
 传真：0033-388453232

(4) 驻里昂总领馆
 地址：35 quai Charles de Gaulle 69006 Lyon
 电话：437248307, 437248305
 传真：0033-437475782

4.6.2 法国中资企业协会

法国中资企业协会 (AECF)
 地址：4 Place des Saisons 92036 Paris (秘书处)
 电话：0033-149069795
 传真：0033-149069659

4.6.3 法国驻中国大使馆

(1) 法国驻华大使馆 (及领事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外交人员办公楼1-41,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3531
 传真：010-65325771
 电邮：français@ambafrance-cn.org
 网站：www.ambafrance-cn.org/

(2) 法国驻华使馆经济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A座1015室 100027
 电话：010-65391300
 传真：010-65391301

(3) 驻上海总领馆 (领区：上海、浙江、江苏)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号,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77414
 传真：021-64339437
 电邮：frances@uninet.com.cn
 网站：www.shanghabc.com/consulfrance

(4) 驻广州总领馆 (领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国际大厦主楼801室,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303405
 传真：020-83303437
 电邮：cgfrance@gitic.com.cn,cgfcantn@public.guangzhou.gd.cn
 网站：www.cgfrance-canton.com/

(5) 驻武汉总领馆(领区：湖北、湖南、江西)
 地址：武汉市汉口新华后路297号 国际商业贸易大厦809室
 电话：027-85778427
 传真：027-85778426
 电邮：consulfr@public.wh.hb.cn
 网站：www.consulfrwuhan.com.cn

4.6.4 法国投资促进机构

(1) 法国国际投资署 (AFII)
 地址：77, Boulevard Saint-Jacques
 75680 Paris Cedex 14 - France
 电话：0033-140747322
 传真：0033-140747328
 网址：www.invest-in-france.org/

(2) 法国国际投资署驻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1幢11楼，邮编200021
 电话：021-5306 1100
 传真：021-5306 3637
 电邮：china@investinfrance.org
 网址：www.investinfrance.org/china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到法国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做好可行性研究

应充分评估法国总体投资环境，深入了解所要投资的市场。可以聘请当地咨询公司进行整体分析，进而编制投资计划，对投资回报、投资方式、投资步骤等进行详细的安排，切忌操之过急。

（2）做好企业成立的各项准备工作

中国投资人来到法国之前应获得签证，需要根据来法的任务以及时间的长短申请长期或短期签证。而后，还需在法国各省DDTEFP申请工作许可。根据所从事业务种类的不同，决定开办公司的性质，包括办事处、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等。同时根据企业不同的法律形式，选择合适的企业形式，包括有限和两合公司等。

（3）注意法国劳工法有关规定

应特别注意按照法国《劳工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好劳资双方之间的关系，与雇员签订无固定期限或有限期劳工合同，也要注意不同行业存在的雇

主协会与工会签订的行业劳动合同。此类合约常根据本行业的特点,使劳工法典中的有关条款更有利于雇员。同时从2004年5月4日起,在公司范围内,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还应服从于企业内部的条例、企业习惯做法等。

中国投资人也应注意按照《劳工法典》有关规定和程序解雇公司雇员。

(4) 充分了解有关减税和补贴政策

根据欧委会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企业可以在欧盟各个国家内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助,中国投资人应充分了解有关信息,以便享受相关的优惠。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法国的贸易业务时,应认真了解欧盟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有关规定。同时,也需注意法国的一些独特做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技术标准

法国作为欧盟成员,执行的是欧盟的对外贸易法规和管理制度,但涉及到进口商品的技术和安全标准,则是先将欧盟有关指导性规定转换成本国法规后再执行。因此,非欧盟国家的商品要进入法国,会面临两套技术标准。

法国对不同产品的进口有不同的要求,对有些产品甚至要求经过指定机构的技术鉴定,合格后才能进入法国市场。如进入法国的家用电器技术合格认定,就必须在该国指定的试验中心进行。法国还要求有关企业保存好“CE”标志的资料至少10年,以备检查。这些都对中国企业开展对法贸易业务提出了非常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并且往往成为中国产品能否顺利进入法国市场的关键和前提。

(2) 商品标签及标记

欧盟关于商品标签及标志方面的法律法规数量众多,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法国贸易业务的同时,必须全面了解欧盟产品标签标志的规定,并且正确使用商品标签和标记。

欧盟市场上的商品标签及标记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另一种是自愿性的。欧盟的一些法律只规定了强制性标志,而另外一些法律对强制性标志与自愿性标志都予以了说明。在有些情况下,欧盟规定,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一种标志是强制性的或是自愿性的。因此,中国企业还必须了解法国在这方面的有关具体规定。

(3) 反倾销问题

欧盟是最早对中国提起反倾销的地区,迄今为止,欧盟也是西方国家中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地区。近年来,中国已成为欧盟反倾销措施的首要目标,而法国也是欧盟成员国中对中国提起反倾销调查案的主要国家之一。

欧盟的反倾销法规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先得确定出口国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不是，欧委会就会认为其国内价格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可靠依据，而会采取其他办法。欧盟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欧委会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往往使用“适当的”第三国（替代国）的价格来确定价格和成本，这样计算出来的结果严重脱离中国实际，对中国厂家很不公平。

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欧盟和法国的贸易业务过程中，必须时刻关注欧盟针对中国产品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在遭遇反倾销调查诉讼时，积极与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和商会配合，主动应诉，力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其他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欧盟还经常出台各种规定，如化妆品标签的规定、加强环保产品生态标识标准的规定、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和相关技术法规、非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的安全规定、关于转基因产品的相关规定、关于药物残留限量的标准、对动物源性产品的进口禁令、关于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的规定等。

5.3 承包工程方面

法国建筑业市场基本处于封闭状态，特殊的行业规则、标准很多。

在法国注册公司时，建议向在中国有业务或代表处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或者委托办理，便于沟通理解，以找到既符合法国法规又适合中国公司实际情况的最佳方案。

法国有自己的资质等级划分原则。外国公司在本国的资质等级可能对其在法国注册时有一定帮助，一旦公司成立，其资质评估将完全按照法国的原则进行。建议根据公司的长远战略及要开展的业务需求，并购一些在法国已经具备一定资质等级的中型企业（年营业额在3000-5000万欧元之间），以便立即获得相应资质。

法国对外国投资企业人员发放长期居留证手续严格，而且极其繁琐。对于高层管理人员，法国移民机构能够给予办理长期居留证，但所需时间很长，而普通员工则很难取得长期居留证。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为严格控制外国移民数量，法国对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证有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外籍劳务很难取得务工所需的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证件，

因此外籍劳务很难进入法国市场务工。

目前，在法国投资的中国企业，为数不多的高层管理干部由中国国内派遣，一般专业或技术员工聘用当地人或在法留学毕业后的中国留学生。

5.5 投资合作风险和其他应注意问题

在法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此外，中方投资者必须特别注意法国的企业文化问题，包括资方与企业工会组织、行业组织、当地政府的公共关系，如果这个问题处理不好，可能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很大风险。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中国在法国的直接投资规模和数量还比较有限，许多公司对法国的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对法国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体制等尚缺乏系统了解，或知之甚少。

为避免和防范不必要的风险，中国企业进入法国市场开展投资合作或企业并购前，均应预先详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聘请法国的律师、会计师深入研究、评估和分析投资或并购业务的可行性，并委托事务所办理相关法律、财务、注册等手续。

由于中法两国企业文化不同和语言障碍可能导致交流不畅，中国企业在法国投资经营中应特别注意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组成与建设，注意规避欧元与人民币，以及欧元与美元的汇率风险。

法国移民当局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员工工作许可和长期签证办理时间过长，中国企业应考虑到相关不利因素对企业经营可能带来的不便，做好相应的预案对策，避免派往法国的重要管理人员因不能及时到位致使企业

管理出现困难。

投资方不要随意雇佣或辞退法国雇员，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将耗时、耗力、耗财，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法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法国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以及由大区、省和以市镇为主体的基层政府构成的三级地方政府。它们在经济领域的职能分工为：中央政府负责宏观管理与战略发展规划，大区政府负责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调整，省级政府负责社会福利和保障政策的实施，市镇政府提供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法国现行宪法规定，议会实行两院制，下院为国民议会，上院为参议院，各设6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国民议会涉及经济事务的委员会包括：财经和计划委员会、生产和贸易委员会；参议院涉及经济事务的委员会包括：财政、决算和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经济事务和计划委员会。

法国的地方议会包括大区议会、省议会和市镇议会，它们负责行使地方的立法职权。大区议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大区经济、社会、保健、文化和科学的发展，同时维护自身的地位并尊重省和市镇的完整、独立和正常运作；省议会对有关省利益的事务享有总的管理权；市镇议会是最基层的

权力机构。

由于法国政府和议会，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和议会对地区经济有较多的管理权，因此，中国投资企业应注意与当地政府官员、议员及议会主席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加强沟通，积极参与地区社会事务，对既涉及企业利益又涉及地区经济政策的问题，及时向议会有关部门反映，求得谅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法国企业内部，劳资双方对确保劳动关系的和谐都起着重要作用。

根据法律规定，10名以上员工的企业，可由员工选举员工代表，代表个人和集体与资方交涉；公司员工等于或超过50人，应成立员工委员会。

从1982年开始，法律规定将集体协商谈判制度作为解决劳资纠纷的主要手段，并规定只有工会代表有权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集体劳动协议。法国的集体谈判适用于所有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使用雇工的农业，适用于所有的职工，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机关办事处、家务佣人、房屋看管人、家庭工人等。集体协议的内容涉及劳资关系的各个领域，包括职工自由结社权与言论自由、工资问题、雇工和解除雇工的条件、带薪休假、安全卫生与劳动条件的改进、工作时间、集体合同的修订、职业培训问题、职工待遇平等、工龄和全勤的补助费、退休的补充方案、加班和夜班的工作条件等。

在法国的中国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劳资关系，并学习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关系的公关技能。为此，中国企业需要认真了解法国涉及劳资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状况、运转特点、主要的利益诉求及诉求方式。

此外，中国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法国关于雇佣合同、解聘及职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严格依法足额发放工资、交纳社会分摊金、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

中国企业应积极参与雇主协会、行业公会等利益团体的活动，了解处理劳资关系的常规办法，并在出现劳资纠纷的时候，寻求雇主协会的援助。

随着中国企业通过并购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的项目逐渐增多，在并购过程中，资方与企业当地的工会组织进行谈判也成为开展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包括并购之后的就业问题、职工待遇问题等，都必须详尽考虑。对企业员工提出的正当要求，必须认真对待，正确处理，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必要时，可以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大多数法国民众对中国的国情了解不多，对中国企业和中国员工也比较陌生。因此，中国企业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居民关系首先要从自身做起，包括厂纪、厂容乃至员工的衣着和言谈举止，在当地社区居民中建立良好的企业和职员形象。与此同时，企业应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公益活动。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人员必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社交和商务场合，要懂得和尊重当地礼仪。此外，注意生活细节，包括不随地吐痰、不边走边吸烟、不高声说话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法国对生态环境制订了严格的保护标准，因此，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此，企业必须认真学习当地的环保法律和有关的具体规定，严格按照环保标准组织生产和业务活动。

此外，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增强环保意识，不要随地遗弃废弃物、攀折树木花卉，更不可任意伤害动物。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需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与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资源、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一系列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此外，企业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在这方面，法国法律有许多严格的限制和规定，企业必须做到心中有数，严格遵守。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与媒体打交道是企业公共关系的重要内容，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学会与当地媒体，特别是与主流媒体打交道。

近年来，法国媒体对中国的报道逐渐增多，特别关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也是媒体关注的话题。因此，中国企业要学会如何与媒体合作开展各种活动。为此，企业应该建立与媒体沟通的渠道，包括结识各家媒体负责采访报道相关领域的记者。

为了与媒体建立正常的合作机制，企业可以建立正常的信息发布制

度，例如，设立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信息，包括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管理经验等信息，在媒体上刊登产品广告、企业形象广告，进行品牌宣传等。

在企业活动中出现敏感问题，遭到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尽量避免在媒体上出现对企业的负面报道，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做媒体的工作，引导当地媒体做有利于企业的正面报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执法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企业 and 员工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询问。因此，企业必须教育自己的员工，正确面对并配合当地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取得对方的信任和谅解，一旦发生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的事情，必须理性应对，依法处理，必要时，可以寻求有关方面，包括我国驻当地外交机构的援助。

企业领导应该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普法教育，帮助员工了解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办法。企业人员外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企业的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必须妥善保管。

6.9 其他

法国是一个法制健全，讲究依法办事的国家，因此，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必须树立遵法、守法的观念意识，一事当前，首先考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法国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法国是法制健全而且法律体系复杂的国家，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将使公司免却在落户、经营或清算过程中遇到的很多麻烦。当中国在法投资的公司及其人员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或者触犯法律时，一定要寻求法律保护。

一般而言，解决问题的方式和途径是通过相应律师和相关法院来进行。

此外，作为欧洲联盟（布鲁塞尔）和欧洲理事会（斯特拉斯堡）成员国，法国还受到超国家的两个欧洲的司法体系管辖。不论法国还是他国企业或公民、无国籍者，在诉诸有管辖权的法国法院系统之后，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未能依法得到伸张，可以根据欧盟条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向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寻求司法救济，把法国国家告上法庭。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法国开展商务活动的初期，最为常见的问题就是在法设立代表机构或子公司、派驻中方人员所遭遇的一系列法律问题。法国政府招商部门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为外商投资法国创造更好的准入服务，主要有：

法国工商会、法国国际投资署等。

尽管有这些政府机构，但由于该类机构人员设置有限，不可能为中国企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全面服务。因此，初来法国配备一个熟谙中法投资、经商过程、法务管理的国际律师是必不可少的。

7.3 取得中国驻法国使馆的保护

中国企业在赴法国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前，先征求中国驻法国使馆经商处的意见，在法国落户后，及时到经商处报到，并经常与使馆保持联系。

中国驻法大使馆、驻法使馆经商处、驻法使馆领事部、驻斯特拉斯堡、马赛和里昂总领馆的联系方式参见本《指南》4.6节。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法投资的中资企业宜从制度层面着眼，力争防患于未然，总结既往经验，建立驻外企业的应急预案制度。

应急预案制度是指在企业常规生产、经营模式之外，针对企业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天灾或者人为因素导致的风险、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根据各个企业的不同情况，事先设计并投入运作的危机事件应对和处理机制。

企业应该投入专门的人力资源和相应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始终处于备用状态。一旦出现了前述“突发事件”，就可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依照操作规定启动。

7.5 其他应对措施

应当注意与当地中资企业协会、中国贸促会分支机构、当地行业协会、侨团等社会团体建立联系。特别是有些企业缺少精通当地语言和法律的人员时，这些社团的当地化平台是企业应对危机状态的有力后援。

法国紧急求助电话：

- (1) 医疗紧急事故、意外 (SAMU) : 15 ;
- (2) 警局 : 17 ; 巴黎市警察总局0033-1-55762000 ;
- (3) 消防局 : 18 ;
- (4) SOS医疗热线 (巴黎) : 0033-147077777 ;
- (5) SOS牙医热线 (巴黎) : 0033-143375100 ;
- (6) SOS英语求助热线 : 0033-147238080.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法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法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法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法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马社（公使衔参赞），马根喜、包展浩、朱剑逸、许崇山、余乔乔、张庆发、张伯辉、胡冰、郝晓兰、钟燕萍、高永勤、韩晓飞、陈晟、魏明。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法国国际投资署（AFII），特别是该署驻上海代表处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袁静女士为此付出辛勤劳动。法国中资企业协会、法国普华永道、法国Norton Rose律师事务所、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法国分公司参与编写了部分章节，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